



联合国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1 年 工作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1 年工作报告



联合国 • 2011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送文函	v
一. 特别委员会的建立、组织和活动	1
A. 特别委员会的建立	1
B. 特别委员会 2011 年会议开幕及选举主席团成员	2
C. 工作安排	3
D. 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3
E. 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4
F. 审议其他事项	8
1. 会员国遵行《宣言》和其他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决议的情况	8
2. 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	8
3.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8
4. 文件管制和限制	9
5. 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及提供合作	9
6. 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9
7. 派代表出席政府间组织及其他组织的讨论会和大小会议	10
8. 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	10
9. 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10
10. 其他问题	10
G. 同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10
H. 工作的审查	11
I. 今后的工作	11
J. 2011 年届会闭幕	13
二. 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14
三.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15

四.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16
五.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18
六.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 独立宣言》的情况	19
七.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20
八.	直布罗陀、新喀里多尼亚和西撒哈拉	21
	A. 直布罗陀	21
	B. 新喀里多尼亚	21
	C. 西撒哈拉	22
九.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 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23
十.	托克劳	24
十一.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25
十二.	建议	28
	决议草案一.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28
	决议草案二.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29
	决议草案三.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 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31
	决议草案四.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34
	决议草案五. 托克劳问题	37
	决议草案六.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 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 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39
	决议草案七.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53
	决议草案八.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55
附件		
1.	2011年特别委员会文件一览表	58
2.	2011年5月31日至6月2日在金斯敦举行的关于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 国际十年执行情况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目标和预期成绩	60

送文函

[2011 年 6 月 30 日]

纽约，联合国

秘书长潘基文先生：

谨转递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119 号决议的规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本报告载述特别委员会 2011 年的工作情况。

第一章

特别委员会的建立、组织和活动

A. 特别委员会的建立

1. 秘书长在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说明第 2 至 8 段中,详细说明了特别委员会的建立和历史(见 A/AC.109/2011/L.1)。

2.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在审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65/23)后,通过了第 65/117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核可特别委员会 2010 年的工作报告,并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途径,立即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并在所有尚未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的领土内,开展大会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此外,大会重申向各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领土情况及其居民的期望和愿望的有效办法,吁请各管理国继续与特别委员会合作,以便特别委员会履行其任务,并为视察团前往领土提供便利。大会又吁请所有管理国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全面合作,并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的未来届会。

3. 除了第 65/117 号决议之外,大会还通过了与 2010 年特别委员会审议的特定项目有关的 10 项其他决议和一项决定。兹将这些决议和决定表列如下。

1. 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和决定

决议

领土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58/316 ^a	2004 年 7 月 1 日
西撒哈拉	65/112	2010 年 12 月 10 日
新喀里多尼亚	65/113	2010 年 12 月 10 日
托克劳	65/114	2010 年 12 月 10 日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科斯和凯科斯群岛、美属维尔京群岛	65/115 A 和 B	2010 年 12 月 10 日

^a 依照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b)段,该项目应在议程上保留,应会员国通知审议。

决定

领土/标题	决定编号	通过日期
直布罗陀	65/521	2010年12月10日

2. 关于其他项目的决议

标题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65/108	2010年12月10日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65/109	2010年12月10日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联系的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65/110	2010年12月10日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65/111	2010年12月10日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65/116	2010年12月10日

3. 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4.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通过的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并经其考虑的其他决议和决定，均见秘书长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说明(A/AC.109/2011/L.1)。

4. 特别委员会的成员

5. 截至2011年1月1日，特别委员会由下列29个成员国组成：安提瓜和巴布达、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格林纳达、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马里、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6. 出席2011年特别委员会会议的代表名单载于A/AC.109/2011/INF/1号文件。

B. 特别委员会2011年会议开幕及选举主席团成员

7. 2011年2月24日，秘书长在特别委员会第1次会议上讲话。巴布亚新几内亚、印度尼西亚、印度、古巴和厄瓜多尔代表发了言(见A/AC.109/2011/SR.1)。

8.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副秘书长主持了主席的无记名投票选举。

9. 经第一轮投票，弗朗西斯科·卡里翁-梅纳(厄瓜多尔)获得了法定多数票和最高票，当选为特别委员会主席。

10.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还一致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副主席：

佩德罗·努涅斯·莫斯克拉(古巴)

鲁珀特·戴维斯(塞拉利昂)

报告员：

巴沙尔·贾法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 工作安排

11. 特别委员会在 2011 年 2 月 24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决定主席团作为委员会唯一附属机构的安排维持不变。特别委员会还决定通过主席所提有关项目分配和审议程序的建议(见 A/AC.109/2011/L.2)。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就工作安排发了言(见 A/AC.109/2011/SR.1)。

12.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所罗门群岛、西班牙和乌拉圭作为观察员参加特别委员会 2011 年届会。

D. 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13. 特别委员会决心继续在全体成员充分和密切合作下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合理安排其工作。因此，如下文所示，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得以尽量减少正式会议次数，尽可能举行非正式会议和通过特别委员会主席团成员进行广泛协商。

1. 特别委员会

14. 在 2011 年期间，特别委员会在总部举行了 9 次会议，详情如下：

(a) 届会第一期会议：第 1 次会议，2 月 24 日；第 2 次会议，3 月 31 日。

(b) 届会第二期会议：第 3 次会议，6 月 13 日；第 4 次和第 5 次会议，6 月 20 日；第 6 次和第 7 次会议，6 月 21 日；第 8 次会议，6 月 23 日；第 9 次会议，6 月 24 日。

15. 在本届会议期间，特别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了下列问题，并就此通过决定如下：

问题	会议	决定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第 3 次	第十二章，决议草案七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第 3 次	第十二章，决议草案一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派团的问题	第 3 次	第四章，第 85 段 85

问题	会议	决定
直布罗陀	第 3 次	第八章, 第 107 段
特别委员会 2010 年 6 月 21 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	第 4 次和第 5 次	第一章, 第 25 段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第 8 次	第十二章, 决议草案六
托克劳问题	第 9 次	第十二章, 决议草案五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第 6 次	第十一章, 第 145 段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第 8 次	第十二章, 决议草案四
西撒哈拉	第 3 次	第八章, 第 119 段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第 7 次	第十二章, 决议草案三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第 7 次	第十二章, 决议草案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 7 次	第十二章, 决议草案八

2. 附属机构

主席团

16. 特别委员会在 2011 年 2 月 24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建议(见 A/AC.109/2011/L.2), 决定主席团作为委员会唯一附属机构的安排维持不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主席团举行了 5 次会议。

17. 在 2011 年 6 月 24 日第 9 次会议上, 特别委员会在主席发言后, 未经表决通过了关于涉及其组织事项的报告(A/AC.109/2011/L.14)。

E. 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18. 特别委员会在 2011 年 2 月 24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建议(见 A/AC.109/2011/L.2), 决定将斟酌情况审议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19. 特别委员会在6月24日第9次会议上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但须遵照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见A/AC.109/2011/L.14,第9段)。

特别委员会2010年6月21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

20. 特别委员会在2011年2月24日第1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建议(见A/AC.109/2011/L.2),决定酌情处理题为“特别委员会2010年6月21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的项目,并在其全体会议上审议。

21. 主席在6月13日和20日第3次和第4次会议上提请注意从若干组织收到的来文,其中表示希望在特别委员会审议波多黎各问题时发言。特别委员会同意接受这些要求,并在第4次和第5次会议上听取了下列有关组织代表的发言(见A/AC.109/2011/SR.4和5):

(a) 第4次会议: Osvaldo Toledo Martinez,波多黎各律师协会; Ivan A. Rivera Reyes,波多黎各自由联邦地位组织; Hector Pesquera Sevillana,奥斯特托斯全国独立运动; Manuel Rivera,波多黎各联合行动; Benjamín Ramos Rosado,拥护自由解放运动; Normita Aponte,别克斯岛肯定运动; Aleida Centeno,美洲法学家协会; Francisco Torres,波多黎各国民党,解放运动; Fernando J. Martin,波多黎各独立党; Jan Susler,全国律师协会; Luis A. Delgado Rodríguez,争取主权自由协会联盟; Jesús Mangual Cruz,安德烈斯·菲格罗亚·科尔德罗基金会; Eduardo Villanueva Muñoz,波多黎各人权委员会; Nilda Luz Rexach,波多黎各全国文化促进组织; Elda Santiago Perez,支持冈萨雷斯·克劳迪奥兄弟委员会; Arturo González Hernández,波多黎各联合国委员会; Laura Garza,社会主义工人党; Ricardo Gabriel,波多黎各团结网;

(b) 第5次会议: Frank Velgara,波多黎各社会主义阵线; Jose Adames, Anacaona文学中心; Edwin Molina,9月12日人民选择运动; Leonor Datil,苏荷艺术节公司; Edgardo M. Roman Espada,波多黎各反对死刑联盟。

22. 在6月20日第4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又以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厄瓜多尔、尼加拉瓜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决议草案A/AC.109/2011/L.6(见A/AC.109/2011/SR.4)。

23. 又在6月20日第5次会议上,埃及(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尼加拉瓜、厄瓜多尔、多民族玻利维亚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之后,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AC.109/2011/L.6(见A/AC.109/2011/SR.5)。

24.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发了言(见A/AC.109/2011/SR.5)。

25. 决议草案A/AC.109/2011/L.6案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 2010 年 6 月 21 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

特别委员会，

铭记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特别委员会有关波多黎各的决议和决定，

考虑到大会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119 号决议宣布 2011-2020 年期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铭记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各报告所载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波多黎各问题的 29 项决议和决定，特别是最近数年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回顾 2011 年 7 月 25 日为美利坚合众国干预波多黎各一百一十三周年，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最近数年来波多黎各和美国的政治代表提出了各种不同倡议，但迄今没有依照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和特别委员会有关波多黎各问题的决议和决定，开始波多黎各的非殖民化进程，

强调美国急需为全面执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以及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创造必要条件，

注意到美国总统指派的波多黎各地位问题机构间工作组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提出第三份报告，并重申波多黎各为受美国国会管辖的领土，

又注意到 2006 年 11 月 18 日和 19 日在巴拿马举行的、该区域 22 个国家的 33 个政党参加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声援波多黎各独立大会会议通过的“巴拿马宣言”，波多黎各独立问题常设委员会 2008 年 3 月 29 日于墨西哥城举行的会议重申了上述会议的结论，并注意到社会党国际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委员会 2011 年 5 月 30 日和 31 日在哥伦比亚布卡拉曼加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其中决定支持联合国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向大会作出的呼吁，即呼吁大会审查波多黎各的殖民情况，要求释放在美国监狱服刑的 Oscar López 和波多黎各其他爱国人士，

还注意到在波多黎各正就寻求开始波多黎各非殖民化进程的程序进行辩论，同时认识到所有解决波多黎各政治地位的倡议均应由波多黎各人民发起这项原则，

注意到美国海军陆战队六十多年来一直在波多黎各的别克斯岛举行军事演习，对当地人民的健康、环境以及波多黎各这个城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注意到波多黎各政府和人民一致认为，应对先前用于军事演习的所有土地和设施进行清理和清污，并将这些土地归还波多黎各人民，用于波多黎各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又注意到别克斯岛居民控诉继续以引爆炸弹和露天燃烧作为清理手段的行为，这些行为加剧了现有的健康和污染问题，危及平民生命，

还注意到波多黎各人民一致赞成释放波多黎各政治犯，其中有几名因争取波多黎各独立而在美利坚合众国监狱服刑超过 30 年，

注意到波多黎各人民对针对波多黎各独立运动斗士采取的包括镇压和恐吓的暴力行动，以及对美国联邦机构解密文件最近曝光的行为表示关切，

又注意到 2009 年 7 月 11 日至 16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五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¹和该运动的其他会议重申，波多黎各人民根据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敦促美国政府承担责任，加快让波多黎各人民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进程，并将别克斯岛和罗斯福路海军基地占领的领土和设施归还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民族的波多黎各人民，敦促联合国大会积极审议波多黎各问题的所有方面，

听取了代表波多黎各人民及其社会机构各种不同观点的声明和证词，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关于涉及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²

1. 重申波多黎各人民根据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且该决议的基本原则适用波多黎各问题；

2. 重申波多黎各人民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民族，有它自己的明确民族特性；

3. 再次要求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依照并全面遵守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承担责任，加快让波多黎各人民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进程；

4. 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知名人士、政府和政治力量广泛支持波多黎各独立，

5. 再次注意到在波多黎各正进行辩论，以建立一个能够保证波多黎各所有舆论部门充分参与的机制，其中包括根据国际法认可的非殖民化备选方案，建立一个地位问题制宪会议，同时考虑到所有解决波多黎各政治地位的倡议均应由波多黎各人民发起这项原则；

6. 对针对独立运动斗士采取的行动深表关切，并鼓励有关当局采取必要的严格态度并进行合作，对这些行动进行调查；

¹ A/63/965-S/2009/514，附件。

² A/AC.109/2011/L.13。

7. 请大会从所有方面综合审查波多黎各问题；

8. 敦促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按照保证波多黎各人民实现自决的合法权利和保护其人权的需要，将在别克斯岛和塞巴岛上占用的土地和设施最后归还波多黎各人民，尊重基本人权，如保健和经济发展的权利，对受先前军事演习影响地区加快进行清理和清污并承担费用，处理手段不得继续加剧其军事活动给别克斯岛居民健康和环境带来的严重后果；

9. 请美利坚合众国总统释放因争取波多黎各独立而在美国监狱服刑的下列波多黎各政治犯：服刑超过 30 年的 Oscar López Rivera；Avelino González Claudio；和最近被捕的 Norberto González Claudio；

10.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报告员遵照委员会 2009 年 6 月 15 日的决议编写的报告；

11. 请报告员在 2011 年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12. 决定继续审议波多黎各问题。

F. 审议其他事项

26. 特别委员会在 2011 年 2 月 24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各项建议(见 A/AC.109/2011/L.2)，决定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审议会员国遵行《宣言》和其他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决议的情况、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会议时地分配办法和下文第 27 至 40 段所列其他问题。

1. 会员国遵行《宣言》和其他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决议的情况

27.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特定项目时考虑到了上文第 26 段所指的决定。

2. 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

28. 特别委员会考虑到 2011 年工作方案，在 2011 年 6 月 24 日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大会第 1654(XVI)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2621(XXV)号决议第 3(9)段的规定，其中大会授权特别委员会在有效履行职责所需的任何时候得在联合国总部以外的其他地点召开会议。特别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决定考虑接受 2012 年可能收到的邀请，并在了解此种会议的具体情况后，请秘书长按照既定程序设法提供必要的预算经费。

3.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29. 特别委员会回顾此前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决定在有效利用有限的会议资源和进一步减少所需文件方面，继续主动采取行动，即尽可能用提交文件的原语文，以非正式说明和备忘录的形式传发来文和信息材料，从而减少文件需要，

为本组织节省数量可观的费用。特别委员会 2011 年印发的文件清单载列在本报告附件一。

30. 特别委员会在 2011 年 6 月 24 日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并注意到在这一年中，委员会严格遵守了大会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决议规定的指导方针，特别是第 65/245 号决议。委员会通过有效地组织工作方案和广泛进行磋商，力求尽量减少其正式会议的次数。特别委员会决定，鉴于 2012 年的可能工作量，考虑按下列日程举行会议：(a) 全会：2 月/3 月(视需要)；6 月/7 月(至多 15 次会议：每周 6-8 次会议)；(b) 主席团(2 月至 7 月：10 次会议)。但有一项了解，即这项方案不排除在需要时召开任何特别会议的可能性，而且在 2012 年年初，特别委员会可能根据任何新的事态发展而对已排定的会议再加审查。特别委员会决定，在履行其任务规定时，尽量减少会议次数，除非大会另有指示。

4. 文件管制和限制

31. 特别委员会在 2011 年 6 月 24 日第 9 次会议上指出，在这一年期间，委员会遵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34/50 号、第 39/68 号、第 51/211 B 号和第 65/245 号决议，采取了进一步措施管制和限制文件。特别委员会依照限制文件的目标，决定继续精简其提交给大会的报告。

5. 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及提供合作

32. 遵照大会有关各项决议的规定，法国和新西兰代表团以管理国代表的身份，继续按照既定程序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见第八章 B 和第十章)。

3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代表团没有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³

34. 在与此相关的方面，特别委员会在 2011 年 6 月 13 日第 3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决议。特别委员会吁请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各项相关决议同联合国合作或继续合作，为联合国视察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领土提供便利(见下文，第 85 段)。

6. 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35. 特别委员会在 2011 年 6 月 24 日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其工作的问题，并决定建议应继续由联合国根据经委员会修订并经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核可的准则，偿付与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其工作有关的开支，为这些代表在总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便利。

³ 对于它们不参加审议的解释，见 A/47/86 和 A/41/23 号文件，第一章，第 76 和 77 段。

7. 派代表出席政府间组织及其他组织的讨论会和大小会议

36. 在 2011 年 6 月 24 日第 9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由特别委员会继续派代表出席由联合国各机构和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展开活动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办的讨论会和大小会议。根据 2011 年 2 月 24 日的决定（见 A/AC.109/2011/SR.1），委员会将授权其主席酌情进行协商，讨论在接受邀请后参加会议及代表级别的问题。根据既定惯例并按照轮流原则，主席将与主席团成员协商，然后由主席团成员与各自区域集团的委员会成员协商。主席还将与其区域集团没有代表参加主席团的有关委员会的成员协商。特别委员会还决定建议大会为 2012 年的这类活动核拨适当的预算经费。

8. 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

37. 特别委员会 2011 年 6 月 23 日第 8 次会议结合审议加勒比区域讨论会报告的工作，审议了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这个问题（见第二章和附件二）。

9. 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38. 特别委员会在 2011 年 2 月 24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议（见 A/AC.109/2011/L.2），并按照关于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的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第 31 段的规定以及遵照特别委员会 2005 年倡导的做法，决定继续按照大会的格式拟订决定并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这些决定。

39. 特别委员会在 2011 年 6 月 24 日第 9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建议，授权报告员按照既定惯例和程序将委员会报告直接提交大会。

10. 其他问题

40. 特别委员会在 2011 年 2 月 24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议（见 A/AC.109/2011/L.2），决定在审查特定领土情况时，考虑秘书长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说明（见上文，第 3 段）中所列大会各项决议与一项决定的有关规定。在全体会议审议特定领土和其他项目时已考虑这些决议和这项决定。

G. 同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41. 结合特别委员会审议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情况的工作，并根据大会第 65/110 号决议第 21 段关于这个项目的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与特别委员会主席进行了磋商，以便考虑采取适当的措施，协调各专门机构在实施大会各项有关决议方面的政策与活动（见 E/2011/73 和 Add.1）。特别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审议经过载于本报告第六章。

42. 在这一年里，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各项决定。这些决定都反映在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中（见第十二章）。

43. 特别委员会考虑了人权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并继续注意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工作。

44. 特别委员会铭记其以往关于同不结盟国家运动、非洲联盟、加勒比共同体和太平洋岛屿论坛经常保持联系、以协助它有效履行任务的各项决定，同往年一样，密切注意这些政府间组织的工作。

4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65/116 号和第 65/117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继续密切注意对非殖民化领域特别关切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见 A/AC.109/2011/17 和上文第 21 段)。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列在本报告第十二章。

46. 特别委员会考虑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大会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第 15 条的有关规定，继续监测各领土内的有关事态发展。

H. 工作的审查

47. 特别委员会在 2011 年继续积极推行 1991 年开始的改革进程。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有关 12 个领土的建议已合并成两项决议(见第十二章，决议草案五和六)。

48. 特别委员会还审议了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派团问题、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联系的国际组织执行《宣言》的情况以及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等事项并提出了建议。

49. 如本报告第二章指出，特别委员会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在金斯敦举办了一次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与会者审议了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目标和预期成绩。

50. 关于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这项问题，特别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的决议，建议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采取行动(见第十二章，决议草案七)。

51. 特别委员会还继续审查适用《宣言》的领土清单。至于其 2010 年 6 月 21 日关于波多黎各问题的决定，特别委员会听取了一些相关组织代表的发言，并就此事通过了一项决议。该决议载于上文第 25 段。

I. 今后的工作

52. 依照大会 1961 年以来赋予它的任务并遵照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可能作出的进一步指示，特别委员会打算在 2012 年继续努力，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将根据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拟定的订正行动计划，迅速终结殖民主义。

53. 为了履行其责任，特别委员会将不断审查各非自治领土的情况，检查每一个领土的事态发展对其政治进展的影响，审查各会员国，特别是各管理国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定和决议的情况，争取各领土的代表，这些领土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提供投入，邀请他们出席其会议和区域讨论会并访问这些领土以收集第一手资料。

54. 2012年，特别委员会打算继续并加紧同各管理国的对话与合作，以期为各特定领土的非殖民化逐个拟定工作方案，取得管理国的同意并使各领土的代表参与每个阶段的讨论，从而促进非殖民化事业。特别委员会成员尤其因法国和新喀里多尼亚、新西兰和托克劳之间在每个谈判阶段的出色合作而受到鼓舞。

55.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举办区域讨论会，以评估、收受和传播关于领土情况的信息，以促进执行其任务。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将于2012年在太平洋区域举办一次讨论会。

56.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寻求各管理国的合作，让其协助前往它们所管理的领土的联合国视察团和特派团。特别委员会继续高度重视视察团，将之作为一种手段，充分收集关于各领土情况以及关于人民对其未来地位的愿望和期望的第一手资料。此外，视察团对发展非殖民化的行动计划以及观察自决行动至关重要。特别委员会将探讨是否可能把派往某些领土的视察团同区域讨论会合并，以便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57. 委员会将继续利用各种机会，例如区域讨论会以及视察团和特派团，传播关于委员会活动及各领土的资料，以鼓动世界舆论，支持和协助领土人民迅速终结殖民主义，并与秘书处新闻部一起，为要求获得有关自决备选方案的资料的各项领土拟订方案。

58.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关注余下的非自治领土所面临的特殊问题。特别委员会知道，除了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普遍问题外，这些领土还由于种种相互作用的因素而受到影响，例如面积小、地处偏远、地域分散、易遭受自然灾害、生态系统脆弱、运输和通信方面的限制、远离市场中心、国内市场非常有限、自然资源匮乏、易受毒品贩运、洗钱和其他非法活动的影响。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建议采取各项措施，促进这些领土的脆弱经济能持续均衡地发展，增加援助促进经济所有部门的发展。

59. 特别委员会打算继续密切注视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和区域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特别委员会将继续采用委员会主席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举行磋商的做法，以协助切实有效地执行联合国各机构的决定，促进各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合作，向某一特定区域内的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60. 特别委员会还努力贯彻大会的要求，便利非自治领土参与各机构和组织的有关大小会议的工作，使领土能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益。

61. 特别委员会打算考虑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继续与有关国家合作，确保这些领土人民的利益受到保护。

62. 根据大会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各项决议的规定，同时考虑到往年的经验以及 2012 年可能的工作量，特别委员会已核定 2012 年暂定会议方案，建议大会核准。

63.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在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审查《宣言》的执行情况这项问题时，不妨考虑委员会在本报告有关章节所述的各项建议，特别是不妨赞同本节所列的各项提案，以便使委员会能够执行它所设想的 2012 年任务。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再次向各管理国发出呼吁，请它们依照各有关领土人民自由表示的意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宣言》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请尚未参与委员会工作的管理国在委员会执行任务时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积极参与涉及其各自管理的领土的工作。特别委员会又建议大会继续邀请管理国准许有关领土的代表参加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对有关其各自领土的项目的讨论。此外，大会不妨再次呼吁各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遵守大会在有关决议中向它们提出的各项要求。

64.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在核可上述工作方案时，拨供充裕经费作为特别委员会设想的 2012 年活动的费用。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根据 2011 年核可活动的数量编列特别委员会 2012 年工作方案的资源，但不影响大会将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据此，特别委员会的理解是，如果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所列款额外需要更多的经费，所需追加经费的提案将提交大会核准。最后，特别委员会表示希望秘书长考虑到大会所指定的各项任务以及因本年所作决定而可能产生的任务，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设施和人员。

J. 2011 年届会闭幕

65. 在 2011 年 6 月 24 日第 9 次会议上，代理主席在特别委员会 2011 年届会闭幕时发言(见 A/AC.109/2011/SR.9)。

第二章

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66. 特别委员会在 2011 年 2 月 24 日第 1 次会议上，核可了特别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年度工作安排的建议(见 A/AC.109/2011/L.2)，决定酌情将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问题分配给特别委员会全体会议。

67. 在 2 月 24 日、3 月 31 日、6 月 25 日第 1、2、8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审议了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以及关于审议第三个国际十年的目标和预期成绩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的问题。

68. 特别委员会收到了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的准则和议事规则(A/AC.109/2011/18/Rev.1)。

69. 在 3 月 31 日第 2 次会议上，主席发言之后，特别委员会核可了特别委员会出席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的官方代表团的组成(见 A/AC.109/2011/SR.2)。

70. 在 6 月 21 日第 7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主席提交的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AC.109/2011/L.9。

71. 决议草案 A/AC.109/2011/L.9 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方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二章，决议草案八)。

72. 在 6 月 23 日第 8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主席提请注意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的报告草稿；该报告草稿已作为非正式文件分发给特别委员会成员(见 A/AC.109/2011/SR.8)。

7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的报告草稿，并决定将其作为附件列入向大会提交的报告(见附件二)。

第三章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74. 特别委员会在2011年6月13日第3次会议上审议了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的问题。

75.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了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包括关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的第65/116号决议和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65/117号决议的规定。

76. 在第3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与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的代表进行了磋商(见A/AC.109/2011/SR.3)。

77.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的报告(A/AC.109/2011/17)和主席就此项目提交的决议草案(A/AC.109/2011/L.4)。

78. 又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AC.109/2011/L.4。

79. 决议草案A/AC.109/2011/L.4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方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二章，决议草案七)。

第四章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80. 特别委员会在 2011 年 6 月 13 日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81.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了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包括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65/117 号决议以及有关特定领土的第 65/115 A 和 B 号及第 65/114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82. 此外，特别委员会审议了提交给它的特定领土的情况，同时考虑到大会第 65/116 号和第 65/117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以及特别委员会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

83. 在 6 月 13 日第 3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 (A/AC.109/2011/L.5) (见 A/AC.109/2011/SR.3)。

84.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11/L.5。

85. 决议草案 A/AC.109/2011/L.5 的案文如下：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派团的问题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派团的问题，

回顾大会和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其中请各管理国同联合国充分合作，接受视察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领土，

念及联合国视察团是评估这些领土的状况和查明这些领土人民对领土未来地位的愿望和意愿的有效途径，

意识到联合国视察团加强了联合国的能力以协助非自治领土的人民达到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中《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及《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中所载的目标，⁴

满意地回顾联合国应管理国新西兰的邀请，分别于 2006 年 2 月和 2007 年 10 月派遣一个特派团观察托克劳的全民投票，⁵

⁴ 见第 65/119 号决议。

⁵ 见 A/AC.109/2006/20 和 A/AC.109/2007/19。

又满意地回顾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供合作，为 2006 年 4 月应有关领土政府请求的联合国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特派团提供便利，⁶

回顾美属萨摩亚领土政府和安圭拉领土政府以前表达的由特别委员会派遣一个视察团的愿望的重要性，

1. 强调有必要根据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各项决议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定期向各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以为这些领土充分、迅速和有效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提供便利；⁴

2. 吁请尚未同联合国合作的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各项相关决议同联合国合作或继续合作，为联合国视察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领土提供便利；

3. 请各管理国与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探讨派遣视察团或特派团的可能性，以促进大会的非殖民化任务；

4. 请主席继续同有关管理国协商，并就协商结果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⁶ 见 A/AC.109/2007/5。

第五章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86. 特别委员会在 2011 年 6 月 21 日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问题。

87.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关于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第 65/109 号决议和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65/117 号决议。此外，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的相关文件，并在决议草案 A/AC.109/2011/L.11 的序言部分最后一段提到这些文件。

88. 在第 7 次会议上，主席还提请注意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2011/L.11) (见 A/AC.109/2011/SR.7)。

89.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11/L.11。

90. 决议草案 A/AC.109/2011/L.11 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方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二章，决议草案二)。

第六章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91. 特别委员会在 2011 年 6 月 21 日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这一问题。

92. 特别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时，考虑了大会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第 65/110 号决议的规定。大会在该决议第 24 段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还考虑了大会就此主题通过的所有其他决议，包括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65/119 号决议。

93. 特别委员会还考虑了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的相关文件。决议草案 A/AC.109/2011/L.10 序言部分第 5 段提到这些文件。

94. 在第 7 次会议上，主席还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该项目的报告(A/66/63)、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就其执行《宣言》的有关活动提供的资料(见 E/2011/73 和 Add.1)以及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2011/L.10)。

95.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11/L.10。

96. 决议草案 A/AC.109/2011/L.10 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方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二章，决议草案三)。

第七章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97. 特别委员会在 2011 年 6 月 13 日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问题。

98.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一项目时，考虑了大会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及有关问题的决议，尤其是第 1970(XVIII)号决议和第 65/108 号。大会第 1970(XVIII)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决定解散非自治领土情报委员会，将其部分任务移交给特别委员会。大会在第 65/108 号决议第 4 段中，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第 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的任务。此外，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大会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65/117 号决议以及关于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65/119 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99. 在第 3 次会议上，主席还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该项目的报告(A/66/65 和 Add. 1)，其中载列各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关于各自管理的领土的情报的日期，并提请注意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2011/L.3)。

100.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11/L.3。

101. 决议草案 A/AC.109/2011/L.3 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方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二章，决议草案一)。

第八章

直布罗陀、新喀里多尼亚和西撒哈拉

102.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直布罗陀、新喀里多尼亚和西撒哈拉的问题时，考虑了大会第 65/112 号和第 65/113 号决议及第 65/521 号决定，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A. 直布罗陀

103. 特别委员会在 2011 年 6 月 13 日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直布罗陀问题。

10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该领土的新情况(A/AC.109/2011/13)。

105. 在同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发了言(见 A/AC.109/2011/SR.3)。

106. 又在同次会议上，根据会议开始时作出的决定，直布罗陀反对党领导人 Fabian Picardo 发了言(见 A/AC.109/2011/SR.3)。

107. 根据主席的提议，特别委员会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将有关文件提交大会，以便利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但需遵循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在这方面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

B. 新喀里多尼亚

108. 特别委员会在 2011 年 6 月 23 日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109. 在第 8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关于该项目的工作文件(A/AC.109/2011/16)以及斐济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提交的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2011/L.12)。

110. 在同次会议上，斐济代表(也代表巴布亚新几内亚)介绍了决议草案 A/AC.109/2011/L.12(见 A/AC.109/2011/SR.8)。

111. 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和圣卢西亚代表发了言(见 A/AC.109/2011/SR.8)。

112. 又在同次会议上，根据会议开始时作出的决定，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的代表 Victor Tutugoro 发了言(见 A/AC.109/2011/SR.8)。

113. 又在第 8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11/L.12。

114. 决议草案 A/AC.109/2011/L.12 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方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二章，决议草案四)。

C. 西撒哈拉

115. 特别委员会在 2011 年 6 月 13 日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116.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该领土的新情况(A/AC.109/2011/1)。

117. 又在第 3 次会议上，根据会议开始时作出的决定，特别委员会同意听取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的 Ahmed Boukhari 发言的请求。他发了言(见 A/AC.109/2011/SR.3)。

118.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发了言(见 A/AC.109/2011/SR.3)。

119. 又在同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特别委员会决定将有关文件提交大会，以便利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但需遵循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在这方面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

第九章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120. 特别委员会在 2011 年 6 月 21 日和 23 日第 7 和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121.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考虑了大会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65/117 号决议的规定和大会通过的关于这些领土的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122. 有关管理国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团没有参加特别委员会对其管理下的领土的审议工作。

12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些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这些领土的工作文件(A/AC.109/2011/2、4-12 和 15)。

124. 在 6 月 21 日第 7 次会议上，根据在第 3 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Clare Calvo、Edward Alvarez、Lisa Linda Natividad、Yasukatsu Matsushima 和 Lisa Marie Baza 就关岛问题发了言(见 A/AC.109/2011/SR.7)。

125. 在 6 月 23 日第 8 次会议上，根据在第 3 次和第 8 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Alpha Gibbs 和 Benjamin 就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发了言(见 A/AC.109/2011/SR.8)。

126.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发了言，介绍了有关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的综合决议草案(A/AC.109/2011/L.8)(见 A/AC.109/2011/SR.8)。

127. 又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11/L.8。

128. 决议草案 A/AC.109/2011/L.8 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方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二章，决议草案六)。

第十章

托克劳

129. 特别委员会在 2011 年 6 月 24 日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130.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该领土的新情况(见 A/AC.109/2011/3)。

131. 又在第 9 次会议上，经特别委员会同意，托克劳乌卢和托克劳行政长官发了言(见 A/AC.109/2011/SR.9)。

132. 在同次会议上，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也代表斐济)介绍了决议草案 A/AC.109/2011/L.15(见 A/AC.109/2011/SR.9)。

133. 又在同次会议上，在斐济和圣卢西亚代表发言后，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11/L.15。

134. 决议草案 A/AC.109/2011/L.15 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方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二章，决议草案五)。

第十一章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135. 2011年6月21日,特别委员会第6次和第7次会议审议了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136.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一项目时,考虑了第58/316号决议附件第4(b)段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137.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该领土的新情况(A/AC.109/2011/14)。

138. 在第6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阿根廷、巴西、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代表团请求参加委员会对该项目的审议。委员会决定接受它们的请求。

139.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第3次会议作出的决定,福克兰群岛立法委员会的 Roger Edwards 和 Dick Sawle 发了言, Maria Angelica del Carmen Vernet 和 Alejandro Betts 也发了言(见 A/AC.109/2011/SR.6)。

140. 又在同次会议上,智利代表(也代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厄瓜多尔、尼加拉瓜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介绍了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2011/L.7)。

141. 在同次会议上,阿根廷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长发了言(见 A/AC.109/2011/SR.6)。

142. 又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古巴、中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印度尼西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厄瓜多尔、尼加拉瓜、科特迪瓦、马里、塞拉利昂、巴拉圭(代表南方共同市场和联系国)、圭亚那(代表南美洲国家联盟)、危地马拉(代表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巴西、乌拉圭、秘鲁和萨尔瓦多(见 A/AC.109/2011/SR.6)。

143.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11/L.7。

144. 在6月21日第7次会议上,格林纳达代表发了言(见 A/AC.109/2011/SR.7)。

145. 决议草案 A/AC.109/2011/L.7 的案文如下: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认识到维持殖民地状态不符合联合国普遍和平的理想,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5 年 12 月 16 日第 2065(XX)号、1973 年 12 月 14 日第 3160(XXVIII)号、1976 年 12 月 1 日第 31/49 号、1982 年 11 月 4 日第 37/9 号、1983 年 11 月 16 日第 38/12 号、1984 年 11 月 1 日第 39/6 号、1985 年 11 月 27 日第 40/21 号、1986 年 11 月 25 日第 41/40 号、1987 年 11 月 17 日第 42/19 号和 1988 年 11 月 17 日第 43/25 号决议,特别委员会 1983 年 9 月 1 日 A/AC.109/756 号、1984 年 8 月 21 日 A/AC.109/793 号、1985 年 8 月 9 日 A/AC.109/842 号、1986 年 8 月 14 日 A/AC.109/885 号、1987 年 8 月 14 日 A/AC.109/930 号、1988 年 8 月 11 日 A/AC.109/972 号、1989 年 8 月 15 日 A/AC.109/1008 号、1990 年 8 月 14 日 A/AC.109/1050 号、1991 年 8 月 14 日 A/AC.109/1087 号、1992 年 7 月 29 日 A/AC.109/1132 号、1993 年 7 月 14 日 A/AC.109/1169 号、1994 年 7 月 12 日 A/AC.109/2003 号、1995 年 7 月 13 日 A/AC.109/2033 号、1996 年 7 月 22 日 A/AC.109/2062 号、1997 年 6 月 16 日 A/AC.109/2096 号、1998 年 7 月 6 日 A/AC.109/2122 号、1999 年 7 月 1 日 A/AC.109/1999/23 号、2000 年 7 月 11 日 A/AC.109/2000/23 号、2001 年 6 月 29 日 A/AC.109/2001/25 号、2002 年 6 月 19 日 A/AC.109/2002/25 号、2003 年 6 月 16 日 A/AC.109/2003/24 号决议,2004 年 6 月 18 日、2005 年 6 月 15 日、2006 年 6 月 15 日、2007 年 6 月 21 日、2008 年 6 月 12 日、2009 年 6 月 18 日和 2010 年 6 月 24 日通过的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1982 年 4 月 3 日第 502(1982)号和 1982 年 5 月 26 日第 505(1982)号决议,

感到不安的是,虽然大会通过第 2065(XX)号决议至今已有很长时间,但是这一持续已久的争端尚未得到解决,

认识到国际社会关心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以便尽快找出和平、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有关的主权争端的办法,

表示关注阿根廷同联合王国的良好关系尚未促使就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进行谈判,

认为这种情况应有助于恢复谈判,以便找出和平解决主权争端的方法,

重申《联合国宪章》关于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

促请注意秘书长继续努力,充分履行大会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决议交付他的使命的重要性,

重申当事双方必须按照大会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决议的规定,适当考虑到该群岛人民的利益,

1. 重申结束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中的特殊和独特殖民地状态的方法,就是阿根廷共和国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平地通过谈判解决彼此之间的主权争端;

2. 注意到阿根廷共和国总统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

3. 遗憾地注意到,虽然国际上广泛支持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之间进行谈判,其中包括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前途所有方面在内,但大会有关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尚未开始得到执行;

4. 请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通过恢复谈判,巩固当前对话和合作的进程,以便按照大会第 2065(XX)号、第 3160(XXVIII)号、第 31/49 号、第 37/9 号、第 38/12 号、第 39/6 号、第 40/21 号、第 41/40 号、第 42/19 号和第 43/25 号决议的规定,尽快找出和平解决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有关的主权争端的办法;

5. 重申坚决支持秘书长进行斡旋的使命,以便协助当事双方遵守大会在它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各项决议中提出的要求;

6. 决定遵照大会就此已作出的和可能作出的指示,继续审查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第十二章

建议

146.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各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回顾其 1963 年 12 月 16 日第 1970(XVIII)号决议要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研究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秘书长的情报，并在审查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内所载《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考虑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108 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 1970(XVIII)号决议赋予的任务，

强调各管理国必须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及时递送充分的情报，特别是秘书处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所需的情报，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⁷

1. 重申在大会本身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2. 请各有关管理国根据各自的《宪章》义务至迟在这些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在不违背安全及宪法的限度内，将关于其分别负责管理的领土内的经济、社会和教育情况的统计及其他技术性情报，以及有关领土内政治和宪政发展的最详尽情报，包括规定领土政府以及领土与管理国之间的宪政关系的宪法、立法性法规或行政命令，定期递送或继续递送秘书长，以供参考；

3.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从现有的所有公布资料来源充分收集情报；

4.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依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 1970(XVIII)号决议赋予的任务。

⁷ A/66/65。

决议草案二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大会，

审议了题为“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1 年报告关于此项目的章节，⁸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所有其他有关的大会决议，特别是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1 号、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和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119 号决议，

重申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应促进在其管理下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并保护这些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不被滥用，

又重申任何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如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及根据《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行使其自决权产生不利影响，即违反《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还重申自然资源是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所继承的财产，

认识到每个领土的地理位置、面积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并牢记必须促进每个领土的经济实现稳定和丰富多样，并得到巩固，

意识到小领土特别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伤害，

又意识到外国经济投资如果同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他们的愿望进行，就能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及对领土人民行使自决权作出有效贡献，

关切任何旨在掠夺非自治领土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活动，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各项最后文件以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通过的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1. 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自决权，并重申他们有权享有其自然资源，有权按照其最高利益支配这些资源；

⁸ 《大会正式纪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6/23)，第五章。

2. 确认同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其愿望进行的外国经济投资的价值，以便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有效贡献，尤其是在经济和金融危机时期；
3. 重申管理国按照《宪章》规定有责任促进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并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
4. 重申关切任何旨在掠夺加勒比、太平洋和其他区域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所继承的自然资源及其人力资源，损害其利益，并剥夺其支配这些资源的权利的活动；
5. 重申需要避免进行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6. 再度吁请尚未根据大会 1970 年 10 月 12 日第 2621 (XXV) 号决议有关规定，对在非自治领土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的各国政府，采取这些措施，关闭这类企业；
7. 吁请管理国确保在其管理下的非自治领土开采海洋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不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并且不会对这些领土人民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8. 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依照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9. 敦促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并保证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并确立和保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同时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产权；
10. 呼吁有关管理国确保其管理领土内的工作条件不带任何歧视，并推动在每个领土实行适用于所有居民的不带任何歧视的公平工资制度；
11. 请秘书长利用他拥有的一切手段，继续让世界舆论了解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宪章》和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行使自决权的任何活动；
12. 呼吁工会、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继续努力，促进非自治领土人民的经济福祉，并呼吁媒体传播有关这方面新情况的信息；
13. 决定密切关注非自治领土的状况，以确保这些领土内的所有经济活动都从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居民的利益出发，力求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并使其丰富多样，增进其经济和财政活力；
14.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一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三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又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此项目的报告⁹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此项目的报告，¹⁰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0 年报告中有关此项目的章节，¹¹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 号决议及特别委员会各项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特别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年 7 月 23 日第 2010/30 号决议，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以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注意到大多数尚余非自治领土为小岛屿领土，

欢迎联合国系统某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非自治领土所提供的援助，

又欢迎那些属于区域委员会联系成员的非自治领土，根据大会议事规则以及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和决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经济和社会领域的世界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只有部分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参与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强调由于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发展选择有限，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发展工作面临特殊的挑战，如无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不断合作和协助，上述领土应对这些挑战将受到制约，

⁹ A/66/63。

¹⁰ E/2011/73 和 Add. 1。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6/23)，第四章。

又强调亟须获得必要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制定的扩大援助方案，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所有主要供资机构提供这方面的支助，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负有任务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感谢非洲联盟、太平洋岛屿论坛、加勒比共同体和其他区域组织继续向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这方面的合作和协助，

表示坚信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相互间更为密切的接触和磋商有助于促进有效拟订向有关人民提供援助的方案，

注意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为执行与非殖民化有关的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决定而开展的各项活动，

铭记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经济极为脆弱，很容易受到飓风、旋风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并回顾大会各项有关决议，

回顾大会 2010 年 12 月 10 日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情况的第 65/110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⁹
2. 建议所有国家在其所参加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以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中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3.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努力，为执行《宣言》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4.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的愿望是合法的，则理应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的援助；
5. 感谢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并请联合国系统所有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6.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加大力度参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工作，作为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的一项重要内容，包括可能应特别委员会邀请参加非殖民化问题区域讨论会；
7.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研究并审查每一领土的状况，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8. 敦促那些尚未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尽快这样做；

9.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和机构及区域组织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加强对尚余非自治领土的现有支助措施，并制订适当援助方案，以期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10.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以下方面的信息：

(a) 非自治领土面对的环境问题；

(b) 飓风和火山爆发等自然灾害和海滩与海岸侵蚀及早灾等其他环境问题对这些领土的影响；

(c) 为协助这些领土打击贩毒、洗钱和其他非法活动及犯罪活动而采取的方式和手段；

(d) 非法开发这些领土的海洋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方面的情况和利用这些资源造福各领土人民的必要性；

11.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制订关于充分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具体提案，并将提案提交各自理事机构和立法机构；

12. 又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在其理事机构常会上审查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13.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1998 年 5 月 16 日第 574(XXVII) 号决议¹² 呼吁设立必要机制，在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的情况下，允许其准成员，包括非自治领土，参加大会特别会议，审查和评估这些领土最初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联合国各次世界会议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并允许它们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14.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继续就这些事项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保持密切联系；

15. 回顾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经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特别委员会协商，印发了载有可供非自治领土利用的援助方案信息的散页传单，其更新版见联合国非殖民化网站，请不断更新并广泛传播这方面的信息；

16.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努力与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保持紧密联系，并继续努力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¹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21 号》(E/1998/41)，第三节 G 部分。

17. 鼓励非自治领土，除其他外，利用相关专门机构的援助，采取步骤建立和(或)加强灾害防备及管理机构和政策；

18. 请有关管理国酌情为非自治领土任命和选出的代表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和决定，出席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有关各种会议提供方便，使这些领土可从上述机构和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益；

19. 建议各国政府在其所参加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优先考虑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问题；

20.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拟订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执行包括本决议在内的各项有关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各有关机构；

21. 赞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这一问题展开的辩论和通过的决议，并请理事会同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审议适当的措施，以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大会有关决议的政策和活动；

22. 请各专门机构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2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相关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的理事机构，以便这些理事机构为执行本决议采取必要措施，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四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0 年报告中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一章，¹³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人民自决权，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 号决议，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6/23)，第八章。

注意到法国当局同各阶层人民合作，正在新喀里多尼亚实行积极措施促进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性。这些措施包括环境保护领域的措施和对毒品滥用和贩毒采取行动，旨在为领土和平迈向自决提供框架，

在这方面又注意到公平的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重要性，以及新喀里多尼亚有关各方在筹备新喀里多尼亚自决行动方面继续对话的重要性，

还注意到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1 年 2 月 4 日至 13 日对新喀里多尼亚的访问，

满意地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与南太平洋区域邻国加强接触，

1. 欢迎自新喀里多尼亚代表与法国政府代表于 1998 年 5 月 5 日签署《努美阿协议》¹⁴ 以来新喀里多尼亚出现的重大事态发展；

2.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以新喀里多尼亚全体人民的利益为重，本着和谐的精神，在《努美阿协议》的框架内继续开展对话，并在这方面，欣见 2008 年 12 月 8 日在巴黎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协议，在 2009 年向新喀里多尼亚移交权力，并在 2009 年 5 月举行海外省选举；

3. 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的有关规定旨在使新喀里多尼亚政治和社会组织更广泛地顾及卡纳克人的特性，在这方面，欢迎新喀里多尼亚政府 2010 年 8 月 18 日通过一项关于国歌、箴言和钞票设计的法律；

4. 又注意到在国旗问题上仍有争议以及随之而来的内阁危机；

5. 确认《努美阿协议》中关于管制移民和保护当地就业的规定，并注意到卡纳克人中失业率仍然偏高，但外国矿工的招募工作仍继续进行；

6. 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一些土著人对领土政府和社会机构内土著人代表人数不足表示的关切；

7. 又注意到土著人民代表表示关切移徙者源源不断流入的情况以及采矿对环境的影响；

8. 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的有关规定，其中阐明新喀里多尼亚可以成为某些国际组织的成员或准成员，例如太平洋区域的国际组织、联合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但须依据它们的条例加入；

¹⁴ A/AC.109/2114, 附件。

9. 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签字双方议定将解放进程取得的进展提请联合国注意；
10. 回顾管理国在新体制成立时，邀请一个由太平洋区域各国代表组成的访查团访问新喀里多尼亚；
11. 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与欧洲联盟和欧洲开发基金之间不断加强经济与贸易合作、环境、气候变化和金融服务等领域的关系；
12. 呼吁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继续向秘书长递送情报；
13. 邀请所有当事方继续促进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行动的框架，这个框架接纳所有的备选办法，并将依照建立在由新喀里多尼亚人民自行选择如何掌握自己命运的原则基础上订立的《努美阿协议》的文字和精神，保障各阶层人民的权利；
14. 满意地回顾法国当局为解决选民登记问题作出的努力，于 2007 年 2 月 19 日在法国议会的国民议会通过《法国宪法》修正案，允许新喀里多尼亚规定在地方选举中的投票资格以 1998 年签署《努美阿协议》时在选民名册上登记的选民为限，从而确保卡纳克居民获得强大的代表权；
15. 注意到法国当局为解决内阁危机做出的努力；
16. 欢迎为加强和丰富新喀里多尼亚各领域的经济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并鼓励依照《马提翁协议》和《努美阿协议》的精神推进这种措施；
17. 又欢迎《马提翁协议》和《努美阿协议》各当事方重视在新喀里多尼亚住房、就业、培训、教育和保健方面取得更大进步；
18. 注意到法国政府向领土提供的财政援助，用于健康、教育、支付公务员工资以及发展筹资机制等领域；
19. 注意到 2011 年 3 月 31 日在苏瓦举行的第十八次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领导人峰会的结论，包括为年度监测和评估《努美阿协议》提出的各项建议；
20. 确认美拉尼西亚文化中心对保护新喀里多尼亚土著卡纳克文化的贡献；
21. 注意到旨在保护新喀里多尼亚自然环境的积极倡议，尤其是旨在测绘和评估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区内海洋资源的“区域生态”行动；
22. 欢迎澳大利亚、法国和新西兰按照法国在 2003 年 7 月、2006 年 6 月和 2009 年 7 月法国-大洋洲首脑会议上表达的愿望，在监测捕鱼区方面进行合作；
23. 确认新喀里多尼亚和南太平洋民族之间的密切联系，以及法国当局和领土当局为促进这些联系的进一步发展所采取的积极行动，包括与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发展更密切的关系以及简化南太平洋国家短期停留签证手续；

24. 在这方面满意地回顾新喀里多尼亚在 2006 年 10 月作为准成员加入太平洋岛屿论坛后，参加 2010 年 8 月 4 日至 5 日在维拉港举行的第四十一届太平洋岛屿论坛首脑会议，欢迎法国政府支持新喀里多尼亚申请成为太平洋岛屿论坛正式成员；

25. 回顾太平洋区域国家代表团不断对新喀里多尼亚进行高级别访问，以及新喀里多尼亚代表团对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的高级别访问；

26. 欢迎区域内其他国家和领土对新喀里多尼亚，对其经济和政治愿望，及其越来越积极地参与区域和国际事务的做法，采取乐于合作的态度；

27. 又欢迎太平洋岛屿论坛部长级委员会于 2010 年重新启动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对话，以及论坛领导人请论坛秘书处探讨扩大新喀里多尼亚参与论坛和发挥更大作用的方法；

28. 回顾 2010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努美阿举行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太平洋区域研讨会圆满结束；

29. 决定继续审查由于签署《努美阿协议》而在新喀里多尼亚开展的进程；

30.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新喀里多尼亚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五 托克劳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1 年报告中关于托克劳的章节，¹⁵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非自治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大会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114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作为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有关托克劳的工作继续提供模范合作，并随时准备允许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该领土，

又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托克劳的发展协力作出贡献，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6/23)，第十章。

注意到托克劳作为小岛屿领土反映了若干尚存的非自治领土的状况，又注意到托克劳作为成功合作促进非殖民化的案例研究，对于联合国努力完成其非殖民化工作具有广泛意义，

又注意到托克劳提议提交获得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系成员地位的申请，

回顾新西兰和托克劳于 2003 年 11 月签署了题为“关于合作伙伴原则的联合声明”的文件，规定了这两个伙伴的权利和职责，

铭记长老大会在 2003 年 11 月决定，在所有三个乡村进行广泛磋商后，正式与新西兰探讨自由结合的自治备选方案；在 2005 年 8 月决定在托克劳宪法草案和与新西兰自由结合条约草案基础上于 2006 年 2 月举行一次自决全民投票；随后决定在 2007 年 10 月再次举行全民投票；

1. 注意到托克劳和新西兰仍坚定致力于托克劳目前的发展，以促进托克劳人民的长远利益，尤其强调进一步发展每个环礁的设施，以满足当前和持续的要求；

2. 欣见在朝着向三个长老会(乡村委员会)下放权力方面取得进展，尤其是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向三个长老会下放行政长官的权力，自那天起，每个长老会全面负责管理其所有公共事业；

3. 回顾长老大会在所有三个乡村进行广泛磋商，并在托克劳特别制宪委员会举行会议之后，于 2003 年 11 月决定与新西兰正式探讨自由结合的自治备选方案，以及后来托克劳与新西兰之间根据长老大会的决定进行讨论；

4. 又回顾 2005 年 8 月长老大会决定在托克劳宪法草案和与新西兰自由结合条约草案的基础上举行一次自治全民投票，并注意到长老大会颁布了全民投票规则；

5. 还回顾 2006 年 2 月和 2007 年 10 月为确定托克劳地位举行的两次全民投票未能达到长老大会规定的三分之二多数有效票数，以改变托克劳作为新西兰管理的非自治领土的地位；

6. 赞扬 2006 年 2 月和 2007 年 10 月在联合国监察下举行的两次全民投票专业而且透明；

7. 确认长老大会决定，将推迟托克劳对今后任何自决行动的审议，新西兰和托克劳将重新努力并重视确保增进和加强托克劳环礁的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从而确保提高托克劳人民的生活质量；

8. 又确认托克劳通过了《2010-2015 年国民战略计划》和托克劳和新西兰 2011-2015 年联合发展承诺将注重可行的运输安排、基础设施发展、渔业发展、人力资源能力和加强治理；

9. 还确认新西兰持续并始终承诺满足托克劳人民的社会和经济要求，并确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与合作；

10. 确认托克劳需要国际社会的持续支助；

11. 满意地回顾建立和营运托克劳国际信托基金，以支持托克劳持续的需求，并吁请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机构向该基金捐款，以便提供切实的支助，协助托克劳克服面积小、独处一隅和资源匮乏等问题；

12. 欢迎该区域的其他国家和领土对托克劳的合作态度，对其经济和政治愿望以及进一步参与区域和国际事务的支持；

13. 吁请管理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在托克劳进一步发展的过程中继续向其提供援助；

14. 欢迎管理国采取行动向秘书长递送关于托克劳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情报；

15. 又欢迎托克劳和新西兰均承诺继续为托克劳及其人民的利益共同努力；

16.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托克劳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六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A

概况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等非自治领土(下称“领土”)的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1 年报告中的有关章节，¹⁶

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6/23)，第九章。

回顾联合国有关这些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特别包括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就此二决议所涉各个领土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只要是按照有关人民自由表达的愿望，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所载的明确原则，现有的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方案均为有效，

回顾其第 1541(XV)号决议，其中所载原则应指导会员国确定是否有义务递送《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要求的情报，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¹⁷ 通过 51 年之后仍有一些非自治领土存在，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考虑联合国制定的在 202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第二个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¹⁸

认识到这些领土的具体特点和人民的愿望要求对自决的备选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的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就其管理的非自治领土表明的立场，

又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内的宪政发展影响到内部施政结构，特别委员会已获得有关资料，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希望和愿望，并深信全民投票、自由和公平的选举及其他形式的民众磋商在确定人民希望和愿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又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该领土人民积极参与和参加的情况下，逐一进行，并应查明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表示关切，有些管理国违背领土本身的意愿，或通过枢密院令使领土承受管理国的国际条约义务，或通过单方实施法律和条例，修订或制定适用于领土的立法，

意识到国际金融和旅游业务对一些非自治领土的经济至关重要，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一级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联合国视察团和特派团是查明领土境内状况的有效途径，并注意到有些领土长期未有任何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还有些领土从未有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考

¹⁷ 第 1514(XV)号决议。

¹⁸ 见 A/56/61, 附件和第 65/119 号决议。

虑能否在适当时机与有关管理国磋商，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和决定，再派遣视察团访问这些领土，

又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领土人民的政治地位和有效履行其任务规定，有关管理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有关途径，包括从领土代表那里，获得有关资料，

确认管理国定期向秘书长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要求提供的情报，

意识到领土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对领土和特别委员会都很重要，

认识到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进行宣传运动，旨在协助领土人民更好地了解自决的各种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提供了履行其任务规定的有用办法；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的区域性质，是联合国查明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的重要因素，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及其区域讨论会上表明的立场，

念及 2011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在金斯敦举行，

意识到领土特别容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影响，并在这方面铭记着经济及社会领域的联合国所有世界会议和大会特别会议的行动纲领或成果文件都适用于这些领土，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以及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

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代表在金斯敦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所有六个加勒比非自治领土均为该经济委员会现任准成员，

意识到作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⁹ 规定的一部分任务，人权事务委员会审查自决进程的状况，包括特别委员会正在研究的小岛屿领土的自决进程状况，

回顾特别委员会正努力对其工作进行一次严格审查，目的是作出适当的建设性建议和决定，以期按照其任务规定实现各项目标，

¹⁹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每一个小领土动态的年度工作文件，²⁰ 以及专家、学者、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来源提供的实质性文件和信息，为更新此二决议提供了重要的投入，

回顾秘书长关于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报告，²¹

1. 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非殖民化进程中，自决原则无可替代，自决也是有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领土人民自己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宣言》和大会有关决议自由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重申它长期以来发出的呼吁，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促使人民认识他们有权根据大会第 1541(XV)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按照合法的政治地位备选方案，实行自决；

4. 强调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领土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非自治领土和有关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5. 请管理国继续定期向秘书长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要求提供的情报；

6. 吁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与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各领土的自治，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并鼓励管理国向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7. 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有责任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其文化特征，并作为优先事项，与有关领土政府磋商，尽可能减轻当前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以实现各领土经济的增强和多样化；

8.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并按照其程序规则向这些领土提供援助；

9. 欣见非自治领土参加区域活动，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²⁰ A/AC.109/2011/2、4 至 12 和 15。

²¹ A/65/330 和 Add. 1。

10. 强调指出必须实施第二个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¹⁸ 尤其是迅速逐一为每个非自治领土执行非殖民化工作方案，确保定期分析每个领土执行《宣言》的进展和程度，并确保秘书处就每个领土编写的工作文件充分体现这些领土的动态；

11. 敦促会员国协助联合国努力在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范围内创建一个没有殖民主义的世界，并呼吁会员国继续全力支持特别委员会努力实现这一崇高目标；

12. 强调指出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管理下的各领土由其政府主导各种宪政举措，意义重大，其目的是在现有的领土安排中处理内部宪政结构，决定密切关注与这些领土未来政治地位有关的动态；

13. 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向大会报告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宣布以来通过的各项非殖民化决议的执行情况；

14. 再次请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⁹ 所载关于自决权的任务规定框架内与特别委员会合作，以便交流资料，因为人权事务委员会受权审查特别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许多非自治领土的情况，包括政治和宪政动态；

15. 请特别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下属有关政府间机构在它们各自任务规定框架内继续合作，以交换关于这些机构审查的那些非自治领土动态的信息；

16. 又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B

各个领土

大会，

参照以上决议 A，

—

美属萨摩亚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美属萨摩亚的工作文件²² 和其他有关资料，

注意到美属萨摩亚总督代表在 2011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于金斯敦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领土继续坚持将其从联合国非自治领土名单中除名的立场，现在是取得政治和经济进展的时候了，同时尊重各管理国和联合国的关

²² A/AC.109/2011/12。

切，并应敦促各管理国转交关于其各自非自治领土的情报，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审议，

意识到按照美国法律，内政部长对美属萨摩亚拥有行政管辖权，²³

注意到管理国的立场和美属萨摩亚代表在 2011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等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中邀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向该领土派遣视察团，

意识到未来政治地位研究委员会 2006 年完成的工作及该委员会于 2007 年 1 月发表的报告及提出的建议，在领土设立的美属萨摩亚宪法审查委员会以及 2010 年 6 月举行的美属萨摩亚第四次制宪会议，

注意到在此方面美属萨摩亚总督代表在 2011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和先前提交给特别委员会的政策文件表示，鉴于数十年来民众希与美利坚合众国合并的背景，领土希望在政治地位、地方自治和自治问题上取得进展，

确认领土政府在 2011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等场合表示某些联邦法律对领土经济的影响令人深感关切，

意识到美属萨摩亚仍然是从管理国获得财政援助用于领土政府运作的唯一美国所属领地，

1. 表示注意到选民们在 2010 年 11 月的大选中挫败了 2010 年 6 月第四次制宪会议通过的美属萨摩亚 1967 年订正宪法修正提案；

2. 欣见领土政府开展工作，推动在政治地位、地方自治和自治问题上取得进展，以期在政治和经济上取得进步；

3. 表示赞赏美属萨摩亚总督 2011 年向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发出派视察团前往该领土的邀请，吁请管理国依照领土政府的愿望为视察团提供便利，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4. 请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规定，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众认识方案的工作，并在此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5. 吁请管理国协助实现领土经济多样化，使经济可以持续，并处理就业和生活费问题；

二

安圭拉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安圭拉的工作文件²⁴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²³ 美国国会，1929 年(48 U. S. C. Sec. 1661, 45 Stat. 1253)和经修正的 1951 年美利坚合众国内政部第 2657 号部长令。

回顾 2003 年由领土政府担任东道主，并由管理国促成在安圭拉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这是该讨论会第一次在非自治领土举行，

又回顾安圭拉代表在 2009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圣基茨和尼维斯弗里吉特湾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注意到 2006 年领土政府恢复了内部宪政审查进程，宪政和选举改革委员会开展了工作并于 2006 年 8 月编写了报告，于 2007 年举行了公开会议和其他协商会议讨论准备提交管理国的拟议宪法修正案，2008 年决定成立由领土政府官员、议会议员和律师组成的起草小组起草新宪法，以及 2009 年提交宪法草案在领土内公开协商，预期将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讨论草案案文，以期在不损害将独立作为一个选项的情况下实现全面内部自治，

意识到领土政府与管理国之间的关系因预算和经济事项而存在某些困难，领土政府计划继续致力于高档旅游，以努力促进当地的就业机会，

注意到领土作为准成员参加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意识到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各国总理在 2011 年表示愿意协助解决领土政府在其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的关系方面所面临的困难，

1. 再次欣见 2009 年提交了一项新宪法供公开协商，以期在 2010 年与管理国进一步讨论该新宪法，并敦促尽快结束宪法讨论；
2. 请管理国应请求协助领土开展目前推动内部宪政审查的工作；
3. 强调指出领土政府以前就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表示的愿望意义重大，吁请管理国依照领土的愿望为视察团提供便利，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4.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其关于公众协商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5. 吁请管理国，在得到所需和适当的区域支持的情况下，协助领土政府加强其在经济领域，包括预算事项方面的承诺；
6. 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三 百慕大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百慕大的工作文件²⁵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²⁴ A/AC.109/2011/2。

²⁵ A/AC.109/2011/5。

回顾百慕大代表在 2009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圣基茨和尼维斯弗里吉特湾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意识到领土各政党在领土未来地位问题上意见分歧，注意到 2011 年 1 月当地媒体进行的一项调查，根据此项调查，73%的答复者不希望断绝与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联系，14%的答复者赞成独立，

回顾在领土政府的请求下，并经管理国同意，2005 年向百慕大派遣了联合国特派团，该特派团向领土人民说明了联合国在自决进程中的作用，大会第 1541 (XV) 号决议明确规定的合法政治地位备选方案，以及其他已取得全面自治的小国的经验，

1. 强调指出 2005 年百慕大独立问题委员会的报告意义重大，其中深入研究了与独立有关的事实，并继续遗憾地注意到召开公众会议的计划，以及先向议会提交一份概述百慕大独立的政策提案的《绿皮书》、再提交一份《白皮书》的计划至今未能实现；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推动领土关于公众教育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四

英属维尔京群岛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文件²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注意到英属维尔京群岛代表在 2011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于金斯敦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独立并不是领土人民经常讨论的事项，因为民众未要求在与管理国的关系上发生此类急剧变化，正在审查指导与管理国关系的政策框架，

回顾宪政专员 1993 年提出的报告，1996 年领土议会关于该报告的辩论，2004 年成立的宪政审查委员会，2005 年该委员会完成报告，提出关于内部宪政现代化的建议，2005 年领土议会关于该报告的辩论，以及管理国与领土政府之间的谈判，使领土的新《宪法》在 2007 年获得通过，

注意到英属维尔京群岛代表在 2011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前述发言中认为，有机会进一步进行宪法审查，以便在领土实际和有效执行 2007 年《宪法》条款，

意识到全球经济放慢对领土金融和旅游服务部门增长造成的负面影响，其影响在 2010-2011 年期间可能会缓和些，

认识到区域联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潜在好处，

1. 回顾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宪法》于 2007 年生效，并强调指出继续讨论宪政问题的重要性，以便赋予领土政府有效执行 2007 年《宪法》方面更大的责任；

²⁶ A/AC.109/2011/6。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外联活动，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3. 欢迎领土作出努力，加强其金融服务业管制制度，并为其旅游业寻求新的非传统市场；

4. 又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5. 还欢迎领土与美属维尔京群岛之间的维尔京群岛间理事会于 2011 年 5 月举行会议，这是首次举行领土政府首脑级的会议；

五

开曼群岛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开曼群岛的工作文件²⁷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领土政府代表在 2010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于努美阿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意识到宪政现代化审查委员会 2002 年的报告，其中载有一部宪法草案，供领土人民审议，2003 年管理国提出的宪法草案和领土与管理国之间随后在 2003 年进行的讨论，以及管理国与领土政府之间 2006 年恢复讨论内部宪政现代化问题，致使新宪法草案于 2009 年 2 月拟订完成，在 2009 年 5 月的全民投票中获得接受，并在 2009 年 11 月颁布，

意识到按照 2009 年《宪法》设立的新制宪委员会，作为有关制宪问题的咨询机构所开展的工作，

确认领土政府的观点，尽管全球经济下滑，并存在失业问题，但领土的金融服务业和旅游业将帮助维持强劲的经济，

1. 回顾 2009 年生效的《宪法》，并强调新制宪委员会工作，包括在领土开展人权教育的重要性；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其关于公众认识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3. 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4. 又欢迎领土政府努力在各经济部门执行部门管理政策，如为投资提供便利和监管投资、促进医疗和体育旅游以及减轻失业方案；

²⁷ A/AC.109/2011/8。

六 关岛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关岛的工作文件²⁸及其他有关资料，

注意到关岛总督代表在 2011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于金斯敦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领土政府坚定致力于关岛查莫罗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希望与管理国建立尊重和考虑所有利益的伙伴关系，并一般性地认为，军国主义是非殖民化的障碍，

意识到按照美国法律，除非另属联邦某部门的方案责任，领土政府与联邦政府关系中所有事务，均由内政部长行使全面行政管辖，²⁹

回顾在 1987 年举行的全民投票中，关岛已登记和有资格的选民支持一项《关岛联邦法》草案，草案将为领土与管理国的关系制定新的框架，规定关岛享有更大程度的内部自治，并确认关岛查莫罗人民为领土进行自决的权利，

又回顾领土当选代表和非政府组织在 2011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等场合要求在查莫罗人民自决之前，并考虑到他们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不要将关岛从特别委员会关注的非自治领土名单上删除，

意识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就《关岛联邦法》草案的谈判已于 1997 年结束，关岛随后建立了不具约束力的公民投票进程，由合格的查莫罗选民投票决定自决，

意识到管理国继续实施将联邦剩余土地移交关岛政府方案十分重要，

注意到领土人民要求改革管理国关于彻底、无条件和迅速将土地财产移交关岛人民的方案，

意识到民间社会和其他方面，包括在 2009 年 10 月和 2010 年 10 月大会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会议上和在 2010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于努美阿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以及 2011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对管理国计划向领土转移更多军事人员可能造成社会、文化、经济和环境的影响深表关切，

认识到人口移入关岛已造成土著查莫罗人在自己家园中成为少数民族，

1. 再次吁请管理国考虑查莫罗人民就查莫罗自治问题所表达的意愿，该意愿得到参加 1987 年全民投票的关岛选民的支持，并于此后在关岛法律中作了规定，同时鼓励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就此事项进行谈判，强调指出必须不断密切监测领土的总体局势；

²⁸ A/AC.109/2011/15。

²⁹ 美国国会，经修正的 1950 年《关岛组织法》。

2. 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将土地移交领土的原土地所有人；继续承认和尊重关岛查莫罗人民的政治权利及文化和族裔特性，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处理领土政府对人口移入问题的关切；

3. 又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外联活动，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并欢迎领土政府最近的外联工作，包括召开 2011 年查莫罗论坛；

4. 还请管理国合作制定方案，促进领土经济活动和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同时注意到查莫罗人民在关岛的发展中的特殊作用；

七

蒙特塞拉特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蒙特塞拉特的工作文件³⁰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蒙特塞拉特代表在 2009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于圣基茨和尼维斯弗里吉特湾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意识到 2002 年宪政审查委员会的报告，2005 年召集了一个议会委员会审查该报告，以及随后与管理国就给予领土政府更大自治权的宪法草案展开的谈判进程，2010 年新当选的领土政府努力继续与管理国谈判宪政改革的进程，并公布了双方商定的宪法草案供公共协商，

注意到 2010 年新《宪法》得到核准，领土政府开展努力，更新领土立法的有关部分，以便《宪法》于 2011 年晚些时候生效，

意识到蒙特塞拉特继续获得管理国的预算援助，用于领土政府的运作，

回顾 2009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与会者所作的发言鼓励管理国为满足领土的特别需要承付充分的资源，

关切地注意到 1995 年火山爆发继续造成的后果，导致领土四分之三的人口疏散到岛上安全地区以及领土以外的地区，这种情况继续对该岛经济产生持久影响，

确认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特别是安提瓜和巴布达，继续援助领土，该国为离开领土的数以千计的人士提供了安全庇护和使用教育和保健设施及就业的机会，

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继续努力应对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1. 回顾领土政府和管理国在完成修订领土宪法谈判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预见 2011 年晚些时候生效的领土新《宪法》得到核准；

³⁰ A/AC.109/2011/11。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推动领土关于公众外联活动的工作，以此来协助领土，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相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3. 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4. 吁请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继续向领土提供援助，以减轻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八

皮特凯恩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皮特凯恩的工作文件³¹及其他有关资料，

考虑到皮特凯恩在人口、面积和出入方面的特性，

意识到在 2009 年的协商后，包括人权条款的 2010 年《皮特凯恩宪法命令》于 2010 年 3 月在领土生效，

又意识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在与领土人民协商的基础上，已经为加强领土的行政能力实施新的治理结构，皮特凯恩继续获得管理国的预算援助，用于领土政府的运作，

1. 回顾特载新的宪法框架和人权条款的 2010 年《皮特凯恩宪法命令》于 2010 年 3 月在领土生效，管理国和领土政府作出各种努力，向领土进一步移交施政责任，以逐步扩大自治，包括通过培训当地人员；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众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3. 又请管理国继续提供援助，改善领土居民的经济、社会、教育和其他方面的状况，并继续与领土政府讨论如何最好地支持皮特凯恩的社会经济安全；

九

圣赫勒拿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圣赫勒拿的工作文件³²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圣赫勒拿代表在 2009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于圣基茨和尼维斯弗里吉特湾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考虑到圣赫勒拿在人口、地理和自然资源方面的独特性，

³¹ A/AC.109/2011/4。

³² A/AC.109/2011/7。

意识到 2001 年以来在领土政府主导下进行了内部宪政审查工作，2003 和 2004 年管理国与领土政府之间的谈判后完成了宪法草案，2005 年 5 月在圣赫勒拿举行了关于新宪法的协商投票和随后制订了宪法草案修订案，2008 年 6 月公布了宪法草案修订案供进一步公开协商，以及 2009 年 9 月 1 日圣赫勒拿、阿森松和特里斯坦达库尼亚新宪法生效，

认识到圣赫勒拿继续接受管理国的预算援助，用于领土政府的运作，

意识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努力改善圣赫勒拿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特别是在就业以及运输和通信基础设施等领域，

注意到领土为解决岛上失业问题作出的努力，以及管理国和领土政府为处理这一问题采取的联合行动，

又注意到改进圣赫勒拿基础设施和交通便利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又注意到管理国在 2010 年宣布计划在圣赫勒拿岛修建机场，

1. 强调指出领土 2009 年《宪法》的重要性；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众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此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3. 请管理国以及有关的国际组织继续支助领土政府努力应对领土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挑战，包括失业及运输和通信基础设施有限的问题；
4. 吁请管理国在尽快解决修建机场方面未决问题的同时，考虑到圣赫勒拿独特的地理特征；

十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工作文件³³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代表在 2009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于圣基茨和尼维斯弗里吉特湾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又回顾 2006 年在领土政府的请求下，经管理国同意，向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派遣了联合国特派团，

意识到宪政现代化审查机构 2002 年的报告，并确认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商定并于 2006 年生效的《宪法》，

³³ A/AC.109/2011/10。

注意到管理国根据独立调查团的建议及管理国上诉法院的裁决，决定暂停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2006 年宪法中有关受陪审团审判的宪法权利，行政政府和议会等规定，以及决定 2011 年提出一个宪法草案供进行公开协商之用，

又注意到领土的选举继续延期，

确认全球经济放缓及其它有关事态对作为领土经济支柱的旅游业和相关不动产开发造成了影响，2010-2011 年度财政稳定计划会刺激领土私营部门，

1.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当前局势，也注意到管理国努力恢复领土的善治和健全的财政管理；

2. 呼吁尽快通过选出的领土政府，恢复代议制民主的宪政安排；

3. 注意到加勒比共同体和不结盟国家运动的立场，它们一再呼吁作为紧急事项恢复以民主手段选出领土政府，又注意到管理国表达的观点，即不应再不必要地推迟选举；

4. 又注意到制宪和选举改革顾问发起了广泛的公共协商，领土内就制宪和选举改革开展了持续辩论，并强调指出所有团体和有关各方参与协商进程的重要性；

5. 强调指出务必在全民协商机制的基础上，为领土制定一部反映领土人民愿望和希望的《宪法》；

6.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众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此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7. 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8. 又欢迎政府正在不断努力，处理需要注意加强全领土社会经济发展的问题；

十一

美属维尔京群岛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文件³⁴及其他有关资料，

意识到按照美国法律，除非另属联邦某部门的方案责任，领土政府与联邦政府关系中所有事务，均由内政部长行使全面行政管辖，³⁵

又意识到领土为审查组织内部施政安排的现行《订正组织法》而进行的第五次尝试，以及领土向管理国和联合国系统提出的援助其公共教育方案的请求，

³⁴ A/AC.109/2011/9。

³⁵ 美国国会，1954 年《订正组织法》。

认识到于 2009 年提出了宪法草案，随后提交管理国，2010 年管理国请领土审议其对宪法草案的反对意见，

又认识到区域联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潜在好处，

1. 欣见作为美属维尔京群岛第五次制宪会议的工作成果，2009 年领土提出了宪法草案供管理国审查，并请管理国协助领土政府实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特别是顺利完成正在开展的内部制宪会议行动；

2. 请管理国在领土商定宪法草案后，立即推动美国国会批准该草案的进程，并推动其实施；

3. 又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众教育方案的工作，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4. 再次要求按照其他非自治领土的参与情况，将领土纳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区域方案。

5. 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6. 又欢迎领土与英属维尔京群岛之间的维尔京群岛间理事会于 2011 年 5 月举行会议，这是首次举行领土政府首脑级的会议。

决议草案七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工作的章节，³⁶

回顾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和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116 号决议，

确认在审查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的备选方案时有必要采取灵活、务实和创新的办法，以期执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³⁷

重申传播信息作为促进实现《宣言》各项目标的重要手段的重要性，并注意到世界舆论在有效协助非自治领土人民获得自决方面所起的作用，

³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6/23)，第三章。

³⁷ 见第 65/119 号决议。

确认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向秘书长递送情报方面所起的作用，

又确认秘书处新闻部通过其联合国新闻中心在区域一级传播联合国活动信息方面所起的作用，

回顾新闻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特别委员会磋商，印发可资非自治领土利用的援助方案的散页说明，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传播非殖民化信息方面的作用，

1. 核可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根据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各项相关决议在传播非殖民化信息方面开展的活动，满意地回顾根据 2006 年 12 月 14 日大会第 61/129 号决议出版了题为“联合国可为援助非自治领土作什么”的散页说明，于 2009 年 5 月更新上载于联合国非殖民化问题网站，并鼓励继续不断更新和广泛传播该散页说明；

2. 认为必须继续和扩大努力，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其中特别重视可供非自治领土人民选择的自决办法，为此请新闻部通过各相关区域的联合国新闻中心积极参与和设法以新颖的方式向非自治领土传播资料；

3. 请秘书长进一步增加在联合国非殖民化问题网站上的信息，并继续在其中收入非殖民化问题区域讨论会的全套系列报告及在这些讨论会上提出的说明和学术论文，以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全套系列报告的链接；

4. 请新闻部继续努力更新网上有关可资非自治领土利用的援助方案的信息；

5. 请政治事务部和新闻部执行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利用现有的各种媒体，包括出版物、广播和电视以及因特网，继续努力采取措施，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其中包括：

(a) 编写程序，以收集、编制和传播，特别是向非自治领土传播有关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问题的基本资料；

(b) 在执行上述各项任务时，设法取得各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特别在太平洋和加勒比区域，进一步探讨同领土政府非殖民化协调中心开展合作方案的设想，以协助改进信息交流工作；

(d) 鼓励非政府组织参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e) 鼓励非自治领土参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f) 向特别委员会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6. 请包括管理国在内的所有国家加速传播上文第 2 段提到的信息；

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并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八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1 年报告，³⁸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和其后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所有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117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铭记其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119 号决议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及有必要根据第 1514(XV)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研究以何种办法可查明非自治领土人民的期望，

认识到铲除殖民主义一直是联合国的优先任务之一，在从 2011 年开始的十年中仍然是其优先任务之一，

遗憾地注意到按照第 55/146 号决议的要求至迟于 2010 年消除殖民主义的措施未能成功，

重申深信需要铲除殖民主义以及种族歧视和侵犯基本人权的行为，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促进有效和彻底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有关决议方面不断努力，

强调指出各管理国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某些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合作和积极参与，鼓励其他管理国也这样做，

注意到 2011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在金斯敦举行了加勒比区域讨论会，

1. 重申其第 1514(XV) 号决议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包括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65/119 号决议，并吁请各管理国依照这些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有关非自治领土的人民能够尽早充分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

³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6/23)。

2. 再次重申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的存在，包括经济剥削在内，都与《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³⁹ 相抵触；

3. 重申决心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迅速彻底铲除殖民主义，并使所有国家忠实遵守《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条款；

4. 再次申明支持在殖民统治下的人民实现其愿望，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

5. 吁请各管理国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尽早为各非自治领土逐个制定和确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以便利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

6. 满意地回顾在联合国监督下，为确定托克劳的未来地位，于2006年2月和2007年10月举行了专业、公开和透明的全民投票；

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途径，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并在所有尚未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的领土内，开展大会就第二个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特别是：

(a) 拟订终止殖民主义的具体提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b)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执行第1514(XV)号决议及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决议的情况；

(c) 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继续审查各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并酌情向大会建议为使这些领土的人民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而应采取的最适当步骤；

(d) 与有关管理国和领土合作，尽早为各非自治领土逐个制定和确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以便利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

(e) 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继续向各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派团；

(f) 酌情举办讨论会，以便获取和传播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信息，并为非自治领土人民参加这些讨论会提供便利；

(g)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实现《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争取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h) 每年举行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的活动；⁴⁰

³⁹ 第217 A(III)号决议。

8. 回顾经必要更新的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⁴¹ 构成非自治领土实现自治的重要法律根据，而且对每一领土实现自治问题逐个评估可对此一进程作出重大贡献；

9.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实施特别委员会关于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建议；

10. 吁请各管理国确保在其管理下的非自治领土内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不会对领土人民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而是能够促进发展，并帮助他们行使自决权；

11. 敦促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和保证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实行和维持控制，并请某有关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领土人民的财产权；

12. 敦促所有国家直接和通过其在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的行动，按需要向各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道义和物质上的援助，并请各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以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

13. 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援助，并在它们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后酌情继续提供这种援助；

14. 重申向各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领土情况及其居民的期望和愿望的有效办法，吁请各管理国继续与特别委员会合作，以便特别委员会履行其任务，并为视察团前往领土提供便利；

15. 吁请所有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予以全面合作，并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的未来届会；

16.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1 年工作报告，³⁸ 包括 2012 年预计工作方案；

17.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以执行本决议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⁴⁰ 见第 54/91 号决议。

⁴¹ A/56/61，附件。

附件一

2011 年特别委员会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	日期
普遍分发的文件		
A/AC.109/2011/INF/1	代表团名单	2011 年 8 月 1 日
A/AC.109/2011/1	西撒哈拉(工作文件)	2011 年 1 月 31 日
A/AC.109/2011/2	安圭拉(工作文件)	2011 年 2 月 1 日
A/AC.109/2011/3	托克劳(工作文件)	2011 年 2 月 2 日
A/AC.109/2011/4	皮特凯恩(工作文件)	2011 年 1 月 8 日
A/AC.109/2011/5	百慕大(工作文件)	2011 年 2 月 8 日
A/AC.109/2011/6	英属维尔京群岛(工作文件)	2011 年 2 月 9 日
A/AC.109/2011/7	圣赫勒拿(工作文件)	2011 年 2 月 15 日
A/AC.109/2011/8	开曼群岛(工作文件)	2011 年 2 月 17 日
A/AC.109/2011/9	美属维尔京群岛(工作文件)	2011 年 2 月 25 日
A/AC.109/2011/10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工作文件)	2011 年 2 月 28 日
A/AC.109/2011/11	蒙特塞拉特(工作文件)	2011 年 3 月 1 日
A/AC.109/2011/12	美属萨摩亚(工作文件)	2011 年 3 月 7 日
A/AC.109/2011/13	直布罗陀(工作文件)	2011 年 3 月 8 日
A/AC.109/2011/14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工作文件)	2011 年 3 月 9 日
A/AC.109/2011/15	关岛(工作文件)	2011 年 3 月 11 日
A/AC.109/2011/16	新喀里多尼亚(工作文件)	2011 年 3 月 21 日
A/AC.109/2011/17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期间非殖民化信息传播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2011 年 3 月 23 日
A/AC.109/2011/18 和 Rev. 1	关于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目标和预期成绩，定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金斯敦举行：指导方针和议事规则	2011 年 3 月 29 日
限制分发的文件		
A/AC.109/2011/L.1	工作安排：大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秘书长的说明	2010 年 12 月 28 日
A/AC.109/2011/L.2	工作安排：主席的说明	2010 年 12 月 23 日
A/AC.109/2011/L.3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2011 年 6 月 8 日
A/AC.109/2011/L.4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2011 年 6 月 8 日

文号	标题	日期
A/AC.109/2011/L.5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派团的问题：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2011年6月8日
A/AC.109/2011/L.6	特别委员会2010年6月21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厄瓜多尔、尼加拉瓜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2011年6月15日
A/AC.109/2011/L.7	马尔维纳斯(福克兰)群岛问题：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古巴、厄瓜多尔、尼加拉瓜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2011年6月14日
A/AC.109/2011/L.8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主席提交的综合决议草案	2011年6月14日
A/AC.109/2011/L.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2011年6月14日
A/AC.109/2011/L.10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2011年6月15日
A/AC.109/2011/L.11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2011年6月15日
A/AC.109/2011/L.12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斐济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提交的决议草案	2011年6月20日
A/AC.109/2011/L.13	特别委员会2010年6月21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巴沙尔·贾法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编写的报告	2011年3月17日
A/AC.109/2011/L.14	特别委员会关于组织事项决定的报告	2011年6月17日
A/AC.109/2011/L.15	托克劳问题：斐济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提交的决议草案	2011年6月20日

附件二

2011年5月31日至6月2日在金斯敦举行的关于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目标和预期成绩

一. 引言

1. 大会第 65/119 号决议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并吁请各会员国加紧努力，继续执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a 并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合作，按需更新该行动计划，以使其成为第三个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的基础。

2. 大会在第 65/117 号决议中，核可了特别委员会 2011 年预计工作方案，包括特别委员会将在加勒比区域举办所有非自治领土代表出席的讨论会。

3. 这次讨论会的目的是使特别委员会能够听取非自治领土代表、专家、民间社会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对非殖民化进程的意见，他们可以协助特别委员会确定可在联合国非殖民化进程中采取的政策方针和切实办法。讨论会的讨论将有助于特别委员会对非自治领土的局势逐案作出切合实际的分析和评估，对联合国系统和广大国际社会如何能够加强领土援助方案作出分析和评估。

4. 讨论会还着重评估当今世界的非殖民化进程，包括过去的贡献和新目标，以及特别委员会在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中的预期成绩。

5. 在定于 2011 年 6 月在纽约举行的实质性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将进一步审议与会者发表的意见，以便向大会提交关于实现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各项目标的建议。

二. 讨论会的安排

6. 讨论会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在金斯敦举行。讨论会举行了 5 次会议，联合国会员国、非自治领土、管理国、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及专家参加了会议（见附录二）。讨论会的组织方式有助于鼓励公开和坦率地交流意见。

7. 讨论会由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兼特别委员会主席弗朗西斯科·卡里翁-梅纳主持，特别委员会下列成员参加：智利、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和东帝汶。管理国法国

^a A/56/61，附件。

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作为观察员参加讨论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摩洛哥和西班牙的代表也参加了讨论会。

8. 在 2011 年 5 月 31 日第 1 次会议上, Elleonore Tambunan(印度尼西亚)和 Diana Eloeva(俄罗斯联邦)被任命为讨论会副主席。Jean-Baptiste Amangoua(科特迪瓦)被任命为讨论会报告员。主席建立了一个起草小组, 任命 José Antonio Cousiño(智利)为该小组主席。

9. 讨论会议程如下:

1. 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特别委员会与非自治领土:

- (a) 对特别委员会的贡献、目标和预期成绩的分析 and 评估;
- (b) 与管理国沟通和合作;
- (c) 非自治领土的参与。

2. 特别委员会在第三个十年期间的目标和预期成绩, 包括同非自治领土的自治和发展状况有关的目标和预期成绩:

- (a) 加勒比区域的目标和预期成绩(管理国、领土政府、专家和民间社会);
- (b) 太平洋和其他区域的目标和预期成绩(管理国、领土政府、专家和民间社会);
- (c) 联合国系统的目标和预期成绩(管理国、领土政府、专家和民间社会)。

3. 关于第三个十年的建议和提案。

三. 讨论会的讨论情况

A. 讨论会开幕

10. 2011 年 5 月 31 日, 弗朗西斯科·卡里翁-梅纳(厄瓜多尔)以主席的身份宣布讨论会开幕。

11. 在同次会议上,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总理拉尔夫·贡萨尔维斯在讨论会上讲话。

12. 又在同次会议上, 联合国秘书处政治事务部非殖民化股股长宣读了秘书长的致辞。(见附录一)

B. 发言和讨论^b

13. 主席在 5 月 31 日第 1 次会议上发了言。托克劳代表发了言并对厄瓜多尔和古巴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作出答复。

14. 在同次会议上，讨论会听取了英属维尔京群岛代表的发言。英属维尔京群岛代表对古巴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作出答复。

15. 在 5 月 31 日第 2 次会议上，讨论会听取了两名专家 Peter Clegg(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 Howard Fergus(蒙特塞拉特)的情况介绍。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开曼群岛商会(开曼群岛)、宪法和选举改革问题跨党派委员会主席(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波多黎各各律师协会(波多黎各)。塞拉利昂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发了言。直布罗陀的观察员发了言。

16. 在 6 月 1 日第 3 次会议上，美属萨摩亚和关岛的代表发了言。在同次会议上，讨论会听取了关岛专家 Ronald McNinch-Su 的发言。古巴和科特迪瓦代表发了言。关岛代表对科特迪瓦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非政府组织的专家和代表以及直布罗陀观察员发了言。

17. 在同次会议上，讨论会听取了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c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代表的发言。

18. 又在同次会议上，阿根廷、西班牙、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代表发了言。波利萨里奥阵线、阿尔及利亚、摩洛哥和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c代表作进一步发言。直布罗陀观察员及智利和东帝汶代表也发了言。

19. 在 6 月 1 日第 4 次会议上，讨论会听取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代表的发言。拉加经委会代表答复了主席、专家和非政府组织代表提出的问题。

20. 在 6 月 2 日第 5 次会议上，讨论会就特别委员会的前进方向进行了一般性意见交流，包括对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的建议。

C. 讨论会闭幕

21. 在 6 月 2 日第 5 次会议上，报告员提出了讨论会的报告草稿。

22. 在同次会议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在讨论会上讲话。

23. 又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致闭幕词。

^b 讨论会的所有发言和讨论文件可在联合国非殖民化网站(<http://www.un.org/Depts/dpi/decolonization>)上查阅。

^c 阿根廷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之间对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的主权存在争议。

24. 在同次会议上，与会者以鼓掌方式通过了向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的决议草案(见附录三)。

四. 结论和建议

25. 参加讨论会的特别委员会成员回顾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中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特别委员会审查《宣言》的执行情况、就《宣言》的执行进展和程度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向大会报告的职能。

26. 与会成员重申以往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依然具有现实意义。

27. 此外，根据讨论会议事规则(A/AC.109/2011/18/Rev.1, 附件)第9条，与会成员向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提出了以下结论和建议。

A. 对非殖民化进程，包括对特别委员会在第三个国际十年期间的目标和预期成绩的分析 and 评估

28. 作为其结论性意见，与会成员：

(a) 注意到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结束时正好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通过 50 周年，并且大会宣布 2011 至 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与会成员在思考这些历史性事件时，评估了取得的进展，审查了现有的工作方式，决心再接再厉，完成特别委员会的历史性任务；

(b) 确定了在第二个十年期间非殖民化进程中的一些问题，包括气候变化的影响(特别是对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影响)、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区域合作的作用、教育和公众认识、妇女的作用、增强弱势群体的权能和充分自治的能力；

(c) 鉴于在当今相互联系的世界中，一些非自治领土所面临的许多挑战具有交叉性质，强调必须争取有关的利益攸关者参与，针对具体情况作出努力，继续加强非自治领土的管理能力、善治和经济可持续性，使非自治领土能够以统筹方式解决交叉问题；

(d) 确认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在协助许多非自治领土应对各种新出现的挑战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e) 强调教育和宣传，包括对土著人民的教育和宣传，依然是非殖民化的关键因素；在这方面，指出管理国有责任确保有关人民能够根据联合国的相关决议和决定，对领土未来的政治地位作出知情决策；

(f) 欢迎有关方面根据联合国的有关决议，要求合办项目，强化对公众的教育，让其了解特定领土中和一些领土之间涉及联合国、非自治领土和管理国的现有宪政关系的性质；

(g) 强调妇女在非殖民化进程中的重要作用，包括在教育、消除贫穷和赋予社区权力方面的重要作用；

(h) 确认必须根据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增加同非自治领土民间社会的对话；

(i) 确认民间社会，包括工商界和非政府组织，可以在非自治领土的发展进程以及促进实现可持续经济和人民安居乐业方面发挥作用；

(j) 强调在一些非自治领土，与地位相关的审查和(或)宪政审查工作是微妙的过程，应视个案情况并在适当时，包括通过有关各方在工作一级的非正式沟通和对话实现其非殖民化期望；

(k) 重申在特别委员会和管理国之间加强互动和合作对执行联合国非殖民化的任务规定依然至关重要，而且有利于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管理国本身，在这方面欢迎法国和联合王国参加讨论会；

(l) 认识到非特别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积极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欢迎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摩洛哥和西班牙参加讨论会。

B. 加勒比区域非自治领土的目标和预期成绩

29. 作为其结论性意见，与会成员：

(a) 欢迎英属维尔京群岛代表参加讨论会并提供资料，并欢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专家和代表参加，他们交流了对加勒比区域非殖民化进程的看法，尤其是对第 1514(XV)号决议中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所有加勒比非自治领土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以及波多黎各殖民地状况的看法；

(b) 欢迎开曼群岛、蒙特塞拉特、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及波多黎各律师协会的代表参加讨论会。

(c) 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意到该群岛代表在发言中表示，独立并不是领土人民经常讨论的事项，因为民众未要求在与管理国的关系上发生此类急剧变化，正在审查指导与管理国关系的政策框架；

(d) 又注意到英属维尔京群岛代表在前述发言中认为，有机会进一步进行宪法审查，以便在领土实际和有效执行 2007 年《宪法》条款；

(e) 关于开曼群岛，再次注意到，2009 年《宪法》经全民投票批准之后已经颁布，领土政府重申其没有得到领土人民关于谋求全面政治独立的授权这一立场；又注意到，在讨论会上发言的民间社会代表认为，“现代化”宪法并没有规定“下发权力”；

(f) 关于蒙特塞拉特，注意到 2010 年批准了新《宪法》，领土政府完成了对领土立法相关部分的更新，以便《宪法》在 2011 年晚些时候生效；

(g) 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关切地注意到那里的当前局势，包括继续推迟选举，并且又注意到管理国努力恢复领土的善治和健全的财政管理；

(h) 呼吁尽快通过选出的领土政府，恢复代议制民主的宪政安排；

(i) 注意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一位民间社会代表表示，虽然管理国起初为暂停实施《宪法》的决定给出的理由可能看来言之有理，但是所采取的方式越来越令人遗憾，因为人们的感受是，该项决定没有显示对群岛的利益，包括宪政、选举和经济领域的利益的尊重。此外，与会者指出，所提议的新宪法看来是企图将重大权力交还总督，而领土许多居民反对这一步骤。

C. 太平洋和其他区域非自治领土的目标和预期成绩，包括 2010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的后续行动

30. 作为其结论性意见，与会成员：

(a) 欢迎美属萨摩亚、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关岛、托克劳和西撒哈拉的代表以及直布罗陀观察员参加加勒比区域讨论会并提供资料，并欢迎来自关岛的一位专家介绍情况，交流其关于该领土非殖民化进程的观点；

(b) 关于美属萨摩亚当前的宪政发展，注意到美属萨摩亚总督代表向讨论会提供的信息，即，虽然领土继续维持其将领土从联合国非自治领土名单上删除的立场，不过现在应更加关注美属萨摩亚如何在政治和经济上取得进步；

(c) 注意到，鉴于数十年来民众愿意与美国合并的背景，领土希望在政治地位、地方自治和自治问题上取得进展；

(d) 关于关岛的局势，再次关切地指出美国计划在该领土上的军事集结对土著人民的文化特性和土著人民使用土地造成的影响；

(e) 再次强调需要继续密切监测该领土的局势；

(f) 注意到领土政府坚定致力于实现关岛查莫洛人不可剥夺的自决权以及与管理国结成所有利益均得到尊重和考虑的伙伴关系的愿望；

(g) 关于新喀里多尼亚，注意到领土政府和管理国在执行旨在克服现有不平衡的《努美阿协定》方面采取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步骤；

(h) 关于托克劳，赞赏托克劳乌卢代表的发言；

(i) 注意到托克劳在管理自身事务方面享有相当大程度的自治，并注意到托克劳乌卢表达的看法，即托克劳决心在目前优先关注紧迫的基础设施和发展需要，而不是自决方面的考虑；

(j) 鼓励领土和管理国在 2011-2015 年发展计划共同承诺的基础上继续密切合作，其重点是可行的交通运输安排、基础设施发展、人力资源能力和强化治理；

(k) 注意到托克劳希望能够从全球环境基金等国际组织获得资源，支持旨在适应和减轻气候变化影响的努力，解决关键的发展问题；

(l) 关于西撒哈拉，回顾特别委员会对西撒哈拉人民自决所承担的任务，重申包括大会第 64/101 号决议在内的所有相关决议，并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754(2007)号、第 1783(2007)号、第 1813(2008)号、第 1871(2009)号、第 1920(2010)号和第 1979(2011)号决议以及秘书长及其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在此框架内寻求解决西撒哈拉问题的决心。他们吁请各方继续展示政治意志，在有利于对话的氛围内作出努力，以期进入更密集、更具实质性的谈判阶段，从而确保上述决议得到执行，谈判取得圆满成功。同在以往的区域讨论会上一样，他们再次呼吁各方继续在秘书长的主持下，不设先决条件地真诚谈判，考虑 2006 年以来作出的努力和其后的情况，以争取实现公正、持久和彼此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规定西撒哈拉人民能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

(m) 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回顾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相关决议和决定。这些决议和决定鼓励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以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并在考虑到该群岛居民利益的基础上，找到一个持久解决主权争端的方案；

(n) 关于直布罗陀问题，欢迎有西班牙、联合王国和领土政府参加的直布罗陀问题对话论坛开展的工作。

D. 联合国系统在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方面的目标和预期成绩

31. 作为其结论性意见，与会成员：

(a) 欢迎拉加经委会代表参加讨论会，并感谢所提供的关于援助非自治领土的资料；

(b) 鼓励联合国各机构、基金、方案，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加强对特别委员会工作的参与，包括应特别委员会邀请参加即将召开的非殖民化问题区域讨论会；

(c) 支持联合国区域委员会、特别是拉加经委会的加勒比发展和合作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发挥作用，根据其任务规定和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加强和扩大非自治领土作为准成员参与其活动。

E. 关于第三个国际十年的建议和提案

32. 作为其建议，与会成员：

(a) 重申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依据这一权利，他们可自由地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地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b) 还重申任何以局部或全部破坏国家统一及领土完整为目的的企图都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c) 重申，联合国在非殖民化进程中持续发挥有效的作用，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是联合国的一项重大方案，联合国应提供支助，直到所有悬而未决的非殖民化问题和有关后续事项都根据联合国的相关决议和决定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得到解决为止；

(d) 重申特别委员会作为推动非殖民化进程并监测领土情况的主要手段所起的作用；

(e) 强调特别委员会必须制定一项主动积极突出重点的方针，实现联合国清单上的非自治领土的非殖民化目标。特别委员会需要根据联合国的相关决议和决定，继续以一种开放的思维考虑每一个案，以现有选择为基础，为非殖民化进程带来更大的活力；

(f) 鉴于各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为非自治领土的能力建设作出的贡献，建议需要根据联合国的相关决议，通过适当机制，在加强包括治理、自然灾害防备和赋予社区权力等各领域的具体区域职能的合作的同时，促使非自治领土有效参与相关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

(g) 同样，鉴于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在为相关非自治领土提供协助支持非殖民化进程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建议特别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和联合国相关决议和决定，加强与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互动和合作；

(h) 关于向非自治领土居民开展非殖民化问题方面的宣传工作，建议特别委员会与新闻部合作，积极使用并寻求创新方法，推进公共宣传活动，以帮助领土人民了解依照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和决定实现自决的备选方案，包括补充其现行努力，确保非自治领土人民有效获得所提供的资料；

(i) 关于教育问题，建议相关领土政府和管理国考虑将非殖民化问题纳入非自治领土的学校课程；

(j) 关于与地位相关的审查和(或)宪政审查工作和非殖民化整体进程，强调这些进程应依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和决定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尊重人权、透明、问责、包容各方和参与性的方式，在有关人民参与的基础上，逐个进行；

(k) 关于与管理国的关系，建议通过各种可能的平台和方式，包括非正式的工作级别对话，继续培育和加强特别委员会和管理国之间的互动和合作，并重申所有管理国，尤其是那些尚未与特别委员会进行有效合作的管理国，有必要开展此类合作；

(l) 在这方面，强调特别委员会与管理国之间加强沟通与合作极其重要，敦促特别委员会探索能否并寻求在正式和非正式场合进行这方面的具体互动，在第三个国际十年期间在非殖民化方面逐案取得进展；

(m) 还强调，特别委员会根据联合国的相关决议强化与非自治领土民间社会的关系，尤其是在信息和教育领域的关系，极其重要；

(n) 鉴于非自治领土代表在讨论会中所作的重大贡献，重申特别委员会应通过适当机制，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继续致力于使非自治领土代表充分参与未来的讨论会。管理国应依照联合国相关决议和决定，为领土当选代表参加讨论会提供方便；

(o) 强调加强非自治领土之间的关系，尤其是在各领土共享信息方面，非常重要，并在这方面注意到一位非自治领土的代表提出的关于在各领土之间建立网络的建议；

(p) 在这方面，申明特别委员会应继续调整工作方法，改善其以创新方式举办区域讨论会的能力，确保其成员更多地通过联合国资助参加讨论会，使委员会能够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更好地听取非自治领土人民的意见；

(q) 关于联合国系统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作用，强调联合国相关机构和专门机构需要依照联合国相关决议，通过适当机制，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加强其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的援助。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需要设法鼓励这些机构参与；

(r) 建议特别委员会需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和决定，拟定逐个对各非自治领土目前的非殖民化和自治阶段进行更好评估的方法和途径，作为评估已取得的进展和有待进行的工作的核对表。在这方面，邀请特别委员会考虑拟定具体项目提案，例如与管理国举行非正式工作级别对话提案的建议；

(s) 重申特别委员会需要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在相关领土政府和管理国参与下，根据个案情况继续努力向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在这方面，注意到非自治领土代表在讨论会上对这种视察团和特派团表示的兴趣；

(t) 重申只有在所有悬而未决的非殖民化问题和有关后续事项都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和决定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得到解决后，非殖民化进程才算完成；

(u) 在要求启动第三个国际十年的情况下，申明特别委员会应继续了解非殖民化进程的现有挑战和机会，并为第三个国际十年制定一项切实的行动计划，以推动非殖民化进程。

附录一

秘书长致辞

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目标和预期成绩

我谨向参加 2011 年加勒比区域非殖民化问题讨论会的与会者致敬，你们启动了今年开始的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工作。我感谢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和人民主办这次活动。

国际社会最近纪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公布五十周年，并完成了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虽然东帝汶在此期间成功获得独立，但是仍有 16 个非自治领土继续处于殖民地状态。

这次讨论会的宗旨是探讨特别委员会如何进一步推动实现联合国的目标。特别委员会、各领土的民选代表和管理国之间建立直接联系是取得进展的关键。我鼓励特别委员会设法在各级进行着重行动的对话。

我期待与你们共同努力，尽快加速非殖民化进程。我祝愿讨论会取得结果，圆满成功。

附录二

与会人员名单

特别委员会成员

厄瓜多尔(主席)	Francisco Carrión-Mena ^a Jenny Lalama
智利	José Antonio Cousiño ^a
科特迪瓦	Jean-Baptiste Amangoua ^a
古巴	Rebeca Hernández Toledano ^a
印度尼西亚	Elleonora Tambunan ^a
俄罗斯联邦	Diana Eloeva ^a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Camillo M. Gonsalves ^a Andreas Wickham Michelle Fife Earl Paynter
塞拉利昂	Victoria Sulimani ^a
东帝汶	Licínio Miranda Branco
联合国会员国	
阿尔及利亚	Idris Latreche
阿根廷	Daniela Jaite Gerardo Abel Diaz Bartolomé
摩洛哥	Saadia El Alaoui Redouane Houssaini Sidi Khaddad el Moussaoui
西班牙	Francisca Pedrós-Carretero

^a 特别委员会官方代表团成员。

管理国

法国(观察员) Emmanuel Mouriez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
王国(观察员) Simon Hosking

专门机构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
员会 Lize Denner

非自治领土

美属萨摩亚 Lelei Peau

英属维尔京群岛 Julian Fraser

Gloria Mactavious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b Roger Edwards

关岛 Edward Alvarez

托克劳 Elesi Kerisiano Kalolo

Kele Lui

西撒哈拉 Ahmed Boukhari

^b 阿根廷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之间对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的主权存在争议。

非政府组织

波多黎各律师协会 Wilma E. Reveron-Collazo

宪法和选举改革问题跨党派委员会(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Conrad Howell

开曼群岛商会 Wilfred Pineau

James O'Neill

专家

Peter Clegg(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Howard Fergus(蒙特塞拉特)

Ronald L. McNinch-Su(关岛)

观察员

Joseph Bossano(直布罗陀)

附录三

向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的决议

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的与会者，

于2011年5月31日至6月2日在金斯敦举行会议，评估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目标和预期成绩，

听取了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总理的重要发言，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代表的重要发言，

深为感谢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和人民为特别委员会举行讨论会提供必要的设施，为讨论会的成功做出卓越的贡献，特别是在与会者逗留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期间给与慷慨和善意的招待以及亲切热情的接待。

